

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杭州政报



新落成的杭州火车站

12
1999

HANG ZHOU ZHENG BAO

提高认识 统一思想

切实搞好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本刊编辑部

行政审批制度是政府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管理经济和社会的一种基本手段和方法,在过去较长的时期内对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过重大而积极的影响。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政府管理经济和社会的手段必将发生质的变化。各种名目的行政审批项目,事实上有相当一部分已经成为影响杭州投资环境,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障碍,迫切需要改革。为此,市委、市政府决定,通过半年左右时间的努力,基本完成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实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搞市场经济,就是要最大限度地依靠市场来配置资源。实践证明,在许多方面,市场调节比行政审批更公正、更有效,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更大。过多过滥的行政审批会阻碍市场的发育,束缚企业的手脚,降低其活力。二是切实改善投资环境,再创杭州经济发展新优势的需要。区域经济的发展,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竞争的关系。一个地区、一个城市有无竞争力,其经济和社会能否较快、较好地发展,最根本的一条就是看你的投资环境有无比优势,对人才和资金是聚集的还是发散的。一个明智的政府,一个明智的从事经济工作的部门领导,必须着眼于这样一种严酷的经济竞争规律,最大限度地来减少自己不必要的审批,来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三是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的需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必须转到加强调控、制定市场规则、实施依法行政和监督管理上来,把政府审批管理企业的具体、微观的权力放给“市场”,还给企业。四是转变机关工作作风,遏制腐败,促进勤政廉政的需要。过多的行政审批权容易导致一些部门把行政审批作为本部门扩权谋利的主要手段,容易给部分机关工作人员“寻租”,搞权钱交易提供机会。减少审批项目,从制度上规范审批行为,是加强廉政建设,遏制腐败现象的治本措施。

为确保此项改革达到预期目的,必须牢牢把握好改革的几个主要环节:

1、坚决取消部分审批事项。总量要达到占现有审批事项的三分之一以上。对不属于政府职能,以及不应当由政府直接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企业自主权或属于企业行为的,必须还权于企业。对非限制性项目,除国家和省明确规定需要其它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外,其他都应取消前置审批,采用核准登记注册制。对国家和省要求地方直接管理的事项,从实际出发,依法改变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对我市自主确定的审批、审核事项,凡应由市场调节的要大胆放开。

2、认真做好保留审批事项的规范工作。对一些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团结的重大事项仍要继续保留审批,但要依法进行规范。一是要严格规定审批内容,明确审批条件,减少环节,简化手续、限定时间、严密操作程序;二是除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规定外,一项审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三是积极推行制度公开。

3、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和事后监管。一是要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监督制度;二是要建立对审批部门和审批人员的社会监督制度;三是要建立事后监管制度。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政府机关的一场自身革命,它关系到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长远的发展。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识这项改革的深刻内涵,做到小道理服从大道理,部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要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在内部建立专门的工作班子,抽调精兵强将,抓好本部门的改革工作。要讲究工作方法,既要积极稳妥,又要讲究科学性,避免随意性。同时,要注意整体配套,突出重点,合力推进。在改革中要严明纪律,对那些死抱部门利益不放,影响整个改革进程的干部,经多次教育无效的,要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对各部门上报材料中未涉及的审批、核准事项及收费项目,一律视作自动取消;对“拆零”多报的作假现象,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主要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杭州政报

HANGZHOU ZHENGBAO

杭州政报编委会

主任:金胜山

副主任:沐长贵

伍彬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龙 王永清

王诗义 王炳华

卢万元 叶永浩

吴作清 陆宏勤

刘小松 宋维信

张锡根 邵士民

陈友贵 陈伟民

陈红英 陈毓莉

邱建伟 邱源惠

须同威 柳国祥

袁森浩 龚 烨

超春辉 潘 琳

濮樟明

杭州政报编辑部

主 编:伍 彬

副 主 编:郎健华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 318 号

电话:5251205 5251041

传真:5251106

邮编:310026

卷 首

1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搞好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地方性法规

4 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市政府规章

9 杭州市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43 号)

11 杭州市货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44 号)

14 杭州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45 号)

17 杭州市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办法(市政府令第 146 号)

联合发文

20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1999]15 号)

市政府文件

23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拓市场促进消费的通知(杭政[1999]18 号)

2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行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出让的通知(杭政[1999]19 号)

26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杭政[1999]20 号)

29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市区生猪屠宰与流通管理体制的通知(杭政发[1999]209 号)

32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

创建杭州金融安全区若干意见的通知(杭政发[1999]210 号)

3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局关于部分下岗职工协议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试行意见的通知(杭政办[1999]45 号)

3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1999]46 号)

3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简化企业改制审批的通知(杭政办[1999]47 号)

4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土管局关于在县(市)的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杭政办[1999]48 号)

4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园文局、市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加强灵隐景区香烛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杭政办发[1999]210 号)

政务大事

45 1999 年 11 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机构人事

46 1999 年 11 月份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46 1999 年 11 月份市政府成立的非常设机构

政务动态

47 市政府聘任杭州仲裁委员会第二届成员等 5 则

统计资料

48 1999 年 11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杭州政报》协办单位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

董事长:李邦良

杭州萧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俞先富

杭州市商业银行

行长:吴太普

杭州市墙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冯俊

杭州西泠集团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张平

杭州市电力局

局长:刘孝忠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吴一鹏

杭州金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秦吉强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冯根生

浙内准印证第98495号

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1999年5月21日杭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999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杭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0号

1999年5月21日杭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已经1999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1999年9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维护用户和供水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建设用水,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和深度净化管道供水。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城市供水、用水及其供水设施的管理。

用水单位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杭州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规划、水利等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会同规划部门编制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六条 城市供水工作实行开发水源与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保障供水与确保水质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城市供水实行有利于供水事业科技进步的政策,鼓励供水和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改善水质,提高水的利用率。

第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深度净化管道供水企业(以下统称供水企业)和用水单位应严格供水、用水管理,建立健全供水、节约用水责任制。对在城市供水、节约用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管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建设、环境保护、规划、水利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城市发展的需要和水资源统筹规划的要求,并与水的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

(二)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并合理开采利用地下水;

(三)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建设用水。

第十一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城市建

设、规划、水利、卫生、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其中跨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醒目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和移动。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洗涤污物、投饵养殖水产、垂钓、游泳;禁止排放(弃)污水、垃圾、粪便以及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建设任何污染水源的设施;禁止其它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取水设施的行为。

在饮用水取水源头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内禁止设置码头、采沙作业。

在饮用水水库堤坝脚外侧100米内禁止采沙、取土作业。

第十三条 需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的,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工程包括城市公共供水工程、自建供水设施工程、深度净化管道供水工程。

城市公共供水工程是指水厂及其取水设施、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工程。

自建供水设施工程是指用水单位直接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的取水设施、管道及其附属的工程。

深度净化管道供水工程是指利用吸附式、膜分离等各种技术对城市公共供水或其他原水作进一步处理,通过管道直接供给城市居民的饮用水工程。

第十五条 为满足城市供水水量、管网水压,逐步提高供水水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规划部门编制城市供水管网改建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和自建设施供水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按照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实施。

深度净化管道供水工程的建设,应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用户用水设施工程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设计方案应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初审意见,并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的资金筹措,除政府投资外,可以采取融资、吸引外资和股份制等办法。

第十七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量的,其工程项目总投资应当包括必要承担的城市供水工程建设资金。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应按规定建设配套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规定。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禁止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接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业务。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征求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意见,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城市供水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四章 城市供水设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设施包括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和用户用水设施。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是指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管理的供水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净水设施、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公用给水站等设施。

用户用水设施是指用户自建的与城市公共供水

管道连接的地下水池、水箱、水塔、水泵机组、管道等设施。

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部门划定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
- (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 (四)其他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及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需要埋设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技术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外,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工程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道的分布情况;工程施工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的意见,经同意后,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新建住宅应使用无污染的、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输水管材。城市供水管网条件允许的新建多层住宅,应当采用城市公共管道直接供水,不得采用屋顶水箱供水,并应在住宅单元的公共部位,实行分户设表计量。现有住宅的供水方式要逐步加以改造,达到取消屋顶水箱,实行分户设表计量。

第二十七条 城市供水设施的产权划分和管理责任:

(一)从取水口到进户总水表以前的供水管道及设施(含总水表),产权属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并由其负责维护管理;

(二)进户总水表以后的供水管道及其设施,分别依据产权所有关系负责维护管理;

(三)实行分户设表计量的,计量表具之前(含表具)产权属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并由其负责维护和管理;

(四)公用给水站的表前表后设施产权均属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并由其负责维护和管理;

(五)用户用水设施由其产权人负责维护管理;

(六)自建供水设施和深度净化管道供水设施,按产权所有关系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用户用水设施的设计和建造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地下水池应与渗水厕所、渗水坑、垃圾堆、粪便场、污水管道等污染源保持规定的卫生间距。

(二)地下水池、水箱无渗漏,水池盖密封性能好,并设置必要的人孔、透气孔以及防止异物进入池内的设施。

(三)地下水池、水箱结构合理,水管布置适当,不存在死水区。

(四)建筑材料、管材、阀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卫生标准。

(五)低位地下水池的溢水口不得与下水道直接相通。

第二十九条 用户用水设施竣工后,应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办理供水手续。建设单位应对用户用水设施进行冲洗、消毒,经卫生部门和水质监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通水。

第三十条 现有的仍在使用的储水池和屋顶水箱应由产权人或物业管理部门每半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清洗、消毒。每次清洗、消毒完毕后,清洗单位应通知卫生部门抽取水样,进行水质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应重新清洗、消毒直至检验合格。

第三十一条 发现用户用水设施中水质受污染的,应及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报告。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立即停止供水,用户用水设施产权人或物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对用户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恢复供水。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应由专业清洗单位进行。

专业清洗单位应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并持有卫生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专业清洗人员须经卫生知识培训并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从事清洗业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从事清洗业务。

第五章 城市供水用水管理

第三十三条 供水企业应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并取得《卫生许可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方可从事供水经营活动。

非供水企业不得从事城市供水业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

第三十四条 供水企业应当设置水质检测机构,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深度净化管道供水的水质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有关标准。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部门应按各自的职责对城市供水全过程进行水质监测和检查,并定期将水质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供水输配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做好供水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水压进行监测和检查。

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禁止擅自停止供水。

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除紧急抢修外,应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24小时前通知用户。

第三十七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在运行中发生故障时,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在接报后,立即组织抢修,并在12小时内抢修完毕,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应组织连续抢修。抢修时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因公共供水设施抢修等原因,临时停止供水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

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连续超过24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据情采取必要的应急供水措施,保证生活用水的需要。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抢修工作的进行。

第三十八条 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不得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确需连接时,应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同意并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单位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及设备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作直接连接。

第三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与用户签定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供水企业应按规定期限抄表。

供水企业不得向违法建设项目供水。

第四十条 用户应当按期缴纳水费。用户对水表计量有异议的,可提出验表申请,并按验表结果核收水费。用户接到水费通知单15日后不缴纳水费的,按应缴纳水费额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无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连续2次不缴纳水费,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催交无效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停止供水。

第四十一条 用户因拆迁等原因要求停止供水的,应及时到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结清费用。单位因房产移交、兼并等原因需变更用户的,应在结清费用的基础上,与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重签供用水合同并办理过户手续。

第四十二条 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城市供水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向物价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抄送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经物价部门按规定权限和程序依法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城市公共供水输配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采用其他方式盗用供水;
- (二)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公共供水;
- (三)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第四十四条 不得擅自自在用户用水设施的供水

管道上直接接泵抽水。确需使用加压供水设备的用户,须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通过储水设备加压供水。

第四十五条 消防供水设施实行专用。公安消防机构应按季将消防用水量通知供水企业。

禁止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开启和使用消防栓。

第四十六条 市政园林、环卫等部门因作业确需用水的,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在沿街规定地点设置专用供水设施,并安装计量水表。使用部门应按定期限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缴纳水费。

第四十七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资源统筹规划、长期供水计划、供水能力和社会需求,会同有关部门及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科学合理核定各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分月考核。用水单位确需增加用水量的,可以申请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追加。

第四十八条 因特殊情况正常供水无法保障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对用水单位采取临时限制用水措施,保障城市生活必需用水。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用水和冷却用水应当采取循环用水、重复用水或其他节水措施,降低用水量。

用水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合理评价用水水平,经测试发现不符合有关节水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整治改进。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用水量大的单位组织水量平衡复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同时予以警告,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给用户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未经验收合格或未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用户用水设施正式通水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及时抢修供水设施或在抢修时未

采取有效的安全、卫生措施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规定检测点,管网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管网水水压合格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降低水压通知义务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向违法建设项目供水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供水企业有前款第(二)、(三)、(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移动或损毁水源保护区标志、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情节轻微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阻挠、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和用户用水设施的供水管道上直接接泵抽水的,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启用未经验收合格的用户用水设施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除应补交水费外,可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用户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公共供水的,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七)经水量平衡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未及时采取措施整治改进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定从事水箱(池)清洗业务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杭州市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管理办法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3号

《杭州市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代市长 仇保兴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交通管理,规范营业性人力三轮车的经营行为,限制并逐步淘汰营业性人力三轮车的运输方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

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杭州市市区范围内从事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经营者)以及运输服务人员,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本办法。

公安、工商、物价、财政、税务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协助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营业性人力三轮车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政府对营业性人力三轮车的运力实行宏观调控、限制并逐步淘汰的原则。

本市市区范围内一律不得新办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

为、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节约用水设施,或配套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而将主体工程项目投入使用的;

(二)城市公共供水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三)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输水管材和设备的;

(四)损坏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六)擅自改装、迁移或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

(七)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从事供水经营活动的;

(八)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九)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单位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及设备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作直接连接的。

第五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五)、(六)项、第五十二条第(六)、(八)、(九)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停止供水。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按规定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事业组织进行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中,涉及其他行政部门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1993年7月25日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现有的营业性人力三轮车经营者,一律不得新增三轮车运力。

第五条 已经取得人力三轮车经营许可证并已领取人力三轮车营业标志牌、营运服务证,从事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核定经营期限,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应办理变更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

严禁涂改、伪造或转让、转租、转借经营许可证、营业标志牌、营运服务证。

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达到报废年限的,由市公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销毁,并相应注销该车的经营资格。

第六条 营业性人力三轮车应当采用市人民政府审定的统一车型。

严禁擅自拆装或改装统一定型的营业性人力三轮车。

第七条 个体经营的人力三轮车,除经营者本人外不得另行配备运输服务人员;其他营业性人力三轮车每辆可配备两名运输服务人员。

第八条 从事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男性,身体健康,能适应人力三轮车运输服务;

(二)年龄在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

(三)具有杭州市区常住户口的城镇居民。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应经市公路运输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营业性人力三轮车服务资格证(以下简称服务资格证)。

第九条 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营运时,运输服务人员必须佩带服务资格证,在车上明显位置安装营业标志牌,悬挂价格管理部门监制的价格标准标志,不得将经营工具转借或出租给他人经营。

第十条 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载人不得超过两人(坐在指定的座位上),但允许随乘12周岁以下的儿童一名。

第十一条 经营者在营运时,应热情服务、礼貌待客,主动为乘客提供方便。严禁欺行霸市、强拉客货、敲诈勒索、刁难乘客和货主。

第十二条 经营者必须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完好,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保证乘客和货物运输的安全。

第十三条 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公路运输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经营者必须执行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价格,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专用发票。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公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人力三轮车运输经营业务的,予以取缔,处以2000元罚款;

(二)转让、转租、转借经营许可证、营运服务证和营业标志牌的,处以2000元罚款,并收缴相应的经营许可证、营运服务证和营业标志牌;

(三)将营业性人力三轮车交给不具有该车服务资格证的人员从事营运活动的,对运输服务人员处以200元罚款,对该车所属的经营者处以2000元罚款,并注销该车的经营资格,收回该车的营业标志牌、营运服务证等牌证,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销其非机动车行驶证;

(四)运输服务人员营运时未佩带服务资格证或未在营业性人力三轮车的明显位置安装营业标志牌的,处以200元罚款;

(五)运输服务人员营运时不按规定载客的,处以500元罚款;

(六)不按规定使用统一定型车辆或擅自拆装、改装统一定型车辆、擅自更新车辆的,处以2000元罚款;

(七)在营运时欺行霸市、敲诈勒索、途中甩客或拒绝检查、谩骂、殴打乘客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服务资格证30天至60天,情节严重的,注销其服务资格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经营单位在一年内违章经营受到处罚的人次超过单位运输服务人员总数5%的,对单位处以10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元罚款。

第十五条 对私自出售、转让人力三轮车运输发票的或不按规定使用发票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涂改、伪造、转让、转租、转借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并处以2000元罚款。

第十七条 擅自提高运输收费标准或营运时不按规定悬挂价格标准标志的,由价格管理部门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杭州市人民政府1992年6月6日发布的《杭州市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杭州市货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4号

《杭州市货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代市长 仇保兴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货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障经营者和货主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杭州市市区范围内从事货运出租汽车经营(含兼营)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杭州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货运出租汽车行业的管理工作。

市公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公民有权对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驾

驶人员和公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应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章 开业、停业管理

第五条 货运出租汽车的发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社会需求和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实行总量控制。

货运出租汽车在杭州市区的经营权通过公开竞投等方式实行有偿有限期使用,经营期限为8年。有偿使用所得用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办法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凡需从事货运出租汽车经营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通过有偿方式获得货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营运手续和工商、税务登记。

第六条 每辆货运出租汽车配备的驾驶员不得超过两名。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的自备货车,不得从事货运出租汽车经营业务。

未取得杭州市区营运证的货运出租汽车,不得在杭州市区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需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在变更前30日内分别向公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

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要求停业的,应在停业前30日内向公路运输管理机构申报,经核准后缴销《货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证》、营运证、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及收费票据,向税务机关办理结清税务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车辆管理

第十条 货运出租汽车除应当符合公安机关对机动车辆的统一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必须是0.75吨以下(含0.75吨)单排座微型货运汽车(不包括厢式货运汽车);

(二)车顶应安装货运出租汽车标志灯,装置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

(三)车辆喷有统一的标志色,两侧车门应标明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名称或标志,注明监督电话;

(四)车内应备有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计价器检定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两侧车窗玻璃上贴有市价格主管部门监制的出租汽车每公里标价签,实行明码标价;

(五)保持车容整洁卫生、机械性能完好;

(六)车内明显部位放置驾驶员服务资格证。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公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按章纳税缴费。

第十二条 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统一收费标准,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收费票据,不得擅自提价、改变收费方法,不得自行印制票据。

第十三条 凡通过公开竞投取得《货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证》和营运证的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可以在规定的经营期限内转让和更新车辆,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营运证但未通过竞投取得《货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证》的货运出租汽车,今后其经营期限为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二年,期

满后,由公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回营运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应收回或变更营业执照。二年内车辆报废的,其营运证同时作废。货运出租汽车和营运证不得分离、不得转让。

在上述二年期间内,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开竞投取得《货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证》,其经营期限从二年期满之日起计算8年。

第十五条 严禁利用货运出租汽车从事旅客运输业务。

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承接单件货物体积不得少于0.25立方米或面积不小于1.2平方米,或长度不少于1.8米,或重量不小于40公斤,但不得超过限载规定的体积和重量,随车货主人数不得超过2人。

第十六条 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执行公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各项应急决定,及时完成外事、抢险、救灾等特殊任务,公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规定支付报酬。

第十七条 货运承托运双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责任运输,严禁承运国家规定禁运的货物。

第十八条 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做好货运出租汽车的治安保卫和交通安全工作。

第十九条 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遵纪守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

第二十条 公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根据需要在货物流转比较集中的市场、车站、码头等场所,设立货运出租汽车管理站点或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经营秩序。

第五章 驾驶员

第二十一条 货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在营运服务时,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国家治安和交通管理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二)携带公安机关制发的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及其他有关证件和公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营运证、驾驶员服务资格证。跨地区从事货物运输的,应向所在地公路运输管理机构申办《道路货物运单》。

个人经营的,还必须携带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

(三)仪表端庄,服装整洁,热情服务,礼貌待客,为货主提供方便;

(四)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不得向货主套汇、换汇和索要外币;

(五)不得敲诈勒索,刁难货主,严禁利用货运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六)保持计价器准确有效,不得故意损坏计价器或使用失准的计价器,并接受市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

(七)必须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使用并开给货主有效收费票据,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变相多收车费;

(八)在营运中空车时必须显示空车待租标志;

(九)接受公路运输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检查,遵守公共场所秩序,服从管理站点调度人员的调派;

(十)发现有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公路运输管理机构或本单位保卫部门,不得知情不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未取得营运证擅自经营货运出租汽车业务的,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并处以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规定装置货运出租汽车标志灯、在夜间不启亮货运出租汽车标志灯、车身两侧无货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名称或标志、不在明显位置放置驾驶员服务资格证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300元的罚款;

(三)对不按规定安装计价器的,货主有权拒付车费,公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其营运证至按规定装上计价器止;

(四)涂改、伪造、倒卖、擅自转让《货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证》、营运证、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以及货运出租汽车标志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收回证件或标志;

(五)无驾驶员服务资格证的人员驾驶货运出租汽车、从事货运出租汽车业务的,处以1000元的罚款;

(六)在营运中强行拉货、途中无故中断运输、故意绕道或未经货主同意擅自招揽他人载货的,处以1000元的罚款;

(七)货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在连续30日内驾驶人员违法经营受到处罚的人数超过单位驾驶人员总数百分之二十的,按违法经营每人次处以2000元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50000元;

(八)未取得杭州市区营运证的货运出租汽车在杭州市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按本条第(一)项处罚;

(九)利用货运出租汽车从事客运出租业务的,按《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涉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职责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公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平等待人,文明管理。对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敲诈勒索,违法乱纪者,由其所在单位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权限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货运出租汽车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5号

《杭州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代市长 仇保兴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包括市辖县、市)屠宰、加工、贮运、销售生猪及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猪产品,是指生猪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

第四条 国家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制度。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市、县(市)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

市、县(市)人民政府农牧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的防疫工作。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生猪检疫和生猪防疫的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生猪投售、屠宰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工商、卫生、物价、环保等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生猪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生猪和生猪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生猪疫

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定点屠宰厂(场)的确定

第八条 杭州市市区范围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市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牧、规划、卫生、环保等部门,根据省政府制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提出具体设置定点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县(市)范围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组织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农牧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审查、确定。

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逐步实行规模化、工厂化、机械化屠宰生猪。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选址,与医院、学校、幼儿园、畜牧场、食品生产销售网点、居民区等场所的距离,应当不少于100米,并远离生活饮用水的地表水源保护区,不得妨碍或者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和公共场所的活动。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隔离间、急宰间、肉品冷却间、检疫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专用运载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充足的光照和良好的通风条件;

(三)排放的废水、废气、废物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保标准;

(四)有对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的设施;

(五)有必要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及污染物处理设施;

(六)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和专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屠宰技术人员;

(七)有经考核合格的专职或兼职的肉品品质检

验人员;

(八)有符合动物防疫法和食品卫生法规定的其他防疫条件。

第十二条 杭州市市区范围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各县(市)范围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各县(市)人民政府颁发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显著位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屠宰生猪(农村地区个人自养自宰自食的除外)。

第三章 屠宰和检疫管理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屠宰检疫工作,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屠宰染疫和染疫死亡或死因不明的生猪,不得收购、加工、销售染疫和染疫死亡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第十五条 从事生猪及生猪产品经营的人员,应当持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健康证,并具备必要的动物防疫常识。

第十六条 定点屠宰厂(场)必须遵守下列动物防疫规定:

(一)屠宰的生猪必须附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二)严格实行生猪宰前检疫,发现病猪和伤残猪,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三)屠宰的生猪产品应离地存放,不得带有血、毛、粪、污物、有害腺体及病变组织。

(四)经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必须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检疫证明。

(五)检疫不合格和未经检疫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病害肉类必须在动物检疫员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七条 严禁伪造、涂改和转让检疫证明、验讫标志。

第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必须遵守下列肉品品质检验规定:

(一)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必须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对肉品品质

检验结果及其处理情况进行登记。

(二)对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和肉品等级章后,方可出厂(场)。

(三)屠宰加工淘汰的种猪及晚阉猪应在胴体上单独加盖标志印章,便于识别,并不得上市鲜销(包括冷冻产品)。

(四)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

(五)不得对生猪或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第十九条 运载、装卸肉品时,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载工具。生猪和生猪产品必须使用不同的运载工具运输。运送片肉,必须使用防尘或者设有吊挂设施的专用车辆,不得敞运。运载工具、容器在使用前后必须清洗消毒。

第二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未能及时销售或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第二十一条 凡检疫中发现生猪或生猪产品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条第一款所称的一类疫病时,应立即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发现人畜共患疫病时,有关农牧行政管理部门还应当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互相通报疫情,并及时采取控制、扑灭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收取屠宰加工服务费应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

第四章 市场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从事生猪经营和生猪产品批发业务的(以下简称批发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直接从事生猪经营和生猪产品批发业务,有长期稳定的货源;

(二)有必要的资金、场地和设施;

(三)有相应的运输能力;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批发单位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

续,取得《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和营业执照等有关证照。

第二十五条 批发单位经营的生猪,必须附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批发单位经营的生猪产品必须是经定点屠宰厂(场)屠宰并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

第二十六条 从事生猪产品零售、生猪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从批发单位或定点屠宰厂(场)采购生猪产品。

第二十七条 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主办单位(含肉店,下同)应当建立生猪产品上市的相应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并对进入市场的生猪产品进行检查,发现有不符本办法规定的生猪产品,不得上市销售,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宾馆、饭店、集体伙食单位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购买生猪产品时应索取有效证明,不得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第二十九条 凡外地进入杭州市区销售(含县进入市区)及县(市)与县(市)之间销售生猪产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当地县(市)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未经分割的成片生猪产品;

(二)运输生猪产品必须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

(三)必须持有生猪定点屠宰完税凭证;

(四)在指定的批发市场内由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复检合格后方可上市交易,不得直接进入农贸市场或用肉单位销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由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定点资格。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生猪的,由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定点屠宰厂

(场)对生猪和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屠宰活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市场销售的生猪产品是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卫生行政、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负有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规定处理的,由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销售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由卫生行政、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负有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的生猪和生猪产品,没收未售出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三项规定的,由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上市销售的淘汰的种猪和晚阉猪,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验讫标志;转让、涂改检疫证明、验讫标志的,并处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伪造检疫证明、验讫标志的,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30000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或5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依法没收生猪产品。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顿、挂牌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办场资格。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处以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牛、羊的屠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办法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6号

《杭州市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代市长 仇保兴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制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务院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国有资产流失的查处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财产(包括国有土地),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认定的企业其他国有财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土

地和其他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济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流失,是指我市对国有资产负有管理、经营和使用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第四条 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依法制止和挽回损失;

(二)不得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和其他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负有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条 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委(办、局)按照职责分工对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控股公司)、市直属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流失行为进行处理,处理情况应报市人民政府。

第七条 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控股公司)、市直属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对其投资企业发生的国有资产流失行为进行调查,并依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应报市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委(办、局)。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需要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决定。

第八条 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依照各自法律、法规查处国有资产流失行为的,应当将情况通报市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委(办、局)。市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委(办、局)应当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国有资产流失及其查处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措施。

第九条 以下国有资产流失行为都应查处:

(一)在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不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造成漏评、少评或者授意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中故意压低资产评估价值;

(二)在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时,超越权限,擅自处

置或非法交易,或将国有资产低价出让或无偿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违反规定,擅自低价发包或出租国有资产;

(四)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无偿让渡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在公司制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设立或经营管理过程中,国有资产出资单位或其委派的股权代表与他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所有者权益或对损害国家所有者权益的行为不反对、不制止;

(六)未经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同意,擅自以国有资产为其他单位、个人或组织提供担保;

(七)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将国有资产截留或转移到境外,造成该部分资产流失和损失;

(八)组织、参与私分国有资产;

(九)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款项,或者对到期应收的款项不采取有效措施收取,以及没有合同约定,擅自为他人代垫款项造成国有产权益损失;

(十)泄露本单位商业秘密,造成国有产权益损失;

(十一)国有企业经营者在行使经营权时,违反规定,不接受所有者监督,滥用企业经营权,造成国有产权益损失;

(十二)非法炒作股票、从事期货投机交易以及盲目投资造成不良后果;

(十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非法干预其投资企业经营权,造成国有产权益损失;

(十四)违反规定,擅自捐款、赞助、擅自将款项借予他人;

(十五)对国有资产流失放任不管以及对国有资产流失情况隐瞒不报或作虚假报告;

(十六)因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十七)其他依法应查处的国有资产流失行为。

第十条 市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委(办、局)在调查国有资产流失案件中,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与该国有资产流失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经济往来文书、财务会计凭证和帐册等;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三)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市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委(办、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与国有资产流失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财物;

(四)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必要时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为查明案情,对于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可以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或专门技术人员进行鉴定;需要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

第十二条 对国有资产流失行为调查取证时,必须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查处国有资产流失行为的工作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保守秘密、廉洁自律。

查处国有资产流失行为的工作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查处国有资产流失的部门,有权依法责令国有资产流失单位或其国有资产投资主体采取下列方式挽回流失的国有资产:

(一)制止、纠正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

(二)制止他人侵权行为并请求赔偿;

(三)恢复原状,收回流失的国有资产;

(四)对于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同,依法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流失单位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可给予降低工资、停发奖金等经济处理,并可按权限予以降职、撤职、辞退和解聘。

第十七条 市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委(办、局)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数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者损失数额不足5万元,但占企业实收资本额(或股本总额)的10%至20%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警告、记过处分,并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数额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者损失数额不足20万元,但占企业实收资本额(或股本总额)的20%至30%的,给予行政记大过、降级和追回奖励、用风险抵押金赔偿、扣薪处分,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数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损失数额不足100万元,但占企业实收资本额(或股本总额)的30%以上的,给予行政撤职、留用察看和追回奖励、用风险抵押金赔偿、降薪的处分,并处以50000元的罚款。

第十八条 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控股公司)、市直管企业对其投资企业发生的国有资产流失行为,也可按本办法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第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给予禁入处理:

(一)故意损害国有资产,情节严重的;

(二)造成重大损失,并致使该企业不能正常运转的;

(三)由于主观原因,造成企业连续亏损三年以上,经考核连年不称职的。

第二十条 查处国有资产流失的部门,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向有关部门建议给予行政处分。有关部门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市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

查处国有资产流失的部门,在查处国有资产流失行为中,对涉嫌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流失查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国有资产流失的总体情况不掌握、不反映,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委[1999]15号

为了更好更快地促进乡镇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乡镇企业在“建经济强市、创文化名城”中的重要作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大力推进制度创新

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厂制宜,充分尊重企业和职工的意愿和选择。在企业改制和完善过程中,要改变股本构成中个人股比重过小和平均持股的状况,支持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多持股,经营者持大股。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持股会)通过,遵循“民主、公正、合理、稳定”的原则,企业职工集体股可以切出一块用于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者和骨干的期权激励以及人才引进;各地在试点的基础上,企业职工集体股经区、县(市)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全额量化,量化到职工的集体股在一定年限后允许转让和继承。租赁、承包等企业要深化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明晰产权。要建立健全乡镇企业产权流转机制,促进资产的合理流动和重组。要积极引导私营企业进行制度和管理创新,提高组织化程度。要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集体资产管理机构要逐步实行企业化运作,形成有效的集体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和机制,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乡镇企业转制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转制工作的质量和规范。在办理乡镇企业转制手续和有关权证时,工商、土管、房产、规划等部门要简化手续,提供优质服务,在收费上给予减免。

(二)超越权限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委(办、局)查处所属单位国有资

二、加强产业引导,推进乡镇企业的结构调整和升级

产业结构调整,要以市场、资源和产业政策为导向,鼓励投资和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为重点的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乡镇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所需的建设用地,在符合本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的前提下,优先予以安排和审批,其征(使)用土地的各项费用按最低标准执行。新办农业龙头企业中属于第三产业的企业,从开业之日起按税收管理权限报批,给予1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照顾;经同级财政机关审核批准,对依法开发荒山、荒地、荒水、荒滩从事产品生产的,自有收入起3年内免征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农特产品的,计算缴纳农业特产税时,将已征农业税扣除。允许乡镇企业按税收管理权限报批,按应缴所得税税额减征10%,用于为农服务中的社会性支出。

组织结构调整,要坚持抓大扶小、共同发展的方针,培育和扶持一批重点骨干乡镇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规定,建立杭州市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市本级财政1999年一次性安排200万元,以后视财政状况逐年补充。基金主要用于支持重点骨干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出口创汇、农业龙头企业项目及项目贴息。各区、县(市)也要依法建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对面广量大的中小型乡镇企业,要鼓励走小而专、小而精、小而特的发展路子,不断提高企业组织化程度和专业化经营水

产流失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平。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凡会计核算健全,能够准确核算并提供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年应税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乡镇工业企业,经县级以上国税机关批准,可以确认为一般纳税人。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拓宽乡镇企业的融资渠道。要按照支持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政府扶持与市场化操作相结合、开展担保与提高信用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支持和鼓励各级政府和社会团体、企业运用多种形式募集资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三、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高企业的科技层次

引导和鼓励乡镇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快技术改造步伐,逐步改善乡镇企业的装备水平和工艺条件。鼓励乡镇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产学研联合,区、县(市)重点骨干乡镇企业应建立自己的科研开发机构,实现科研生产一体化。乡镇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需各项费用,可以在税前按实列支。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企业,在成本中列支的技术开发费应不低于当年销售额的3%。高新盈利企业当年按实列支的技术开发费不足当年销售额3%时,可以按销售额3%补足提取,余额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但次年技术开发费用支出首先在余额中列支,不足部分再在成本中列支。当年技术开发费余额与实际发生额之和不足销售额3%的,可以实行差额补提。企业支付的技术转让费用,可一次性在税前列支,或分期摊销。

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并从认定年度起,新办企业头2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财政全额返回,后5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财政返回50%;老企业以认定时上一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一半为基数,超基数部分按上述新办企业的规定处理。经认定开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产品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新企业,新办企业自认定年度起,前5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财政全额返回,第6年至第10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财政返回50%;老企业自认定年度起头3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财政全额返回,后5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财政返回50%。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返回按照“谁征

收、谁落实、谁负担”的原则办理。1999年至2001年间,经认定的高新项目和产业化工程建设免缴水、气增容费,供配电贴费和人防“结建费”。连续3年上缴税收在5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扩大生产规模,新征土地和建设用房,经市、县(市)政府批准,可免交或缓交城市建设配套费。

要认真落实好现行乡镇企业人才培养的政策,健全人才培训网络,加强对经营者的培训,建立完善人才开发和利用机制。各级财政预算中应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管理系统干部和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要鼓励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吸纳各类人才,特别是要支持企业面向社会、面向国内外引进一流人才,为企业发展奠定人才优势。

要鼓励技术、管理、信息等生产要素作为股份入股,参与企业收益分配。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金)在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其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部分,可根据股东之间达成的入股协议书或企业章程载明的数额作价入股;注册资本(金)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部分,应进行评估作价和确认。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比例可达企业注册资本(金)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

要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要进一步扩大出口创汇,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科技含量。要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大力开拓欧美、非洲等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自营出口。支持有条件的乡镇企业到国外投资办企业、设窗口,主动开拓国际市场。积极鼓励乡镇企业开展带料加工业务,拓宽出口渠道。

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通过以市场换技术、以资源换资金等方式,大力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兴办合资、合作企业。鼓励国外大公司以收购、控股、参股和委托经营等形式,与乡镇企业进行合资合作。积极采用委托招商、定向招商等方式,拓宽利用外资渠道,提高利用外资效率。各级政府要为乡镇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招商引资等提供必要的资金扶持,创造一定的条件。

五、加快农村小城镇建设,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和生产要素向小城镇集聚

按照加快农村城镇化、农村现代化的思路和《杭州市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规划(1999—2010年)》的要求,鼓励和扶持农村小城镇以现有工业小区为基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基础设施配套,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功能完备的工业园区建设,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和生产要素集聚,形成规模块状经济。进入园区的乡镇企业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以采取整理、置换、调剂等办法,优先解决工业园区的建设用地,允许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园区土地使用权入股兴办股份制企业,也可以在园区建造标准厂房来吸引区外企业到园区落户。

要统筹安排,切实解决乡镇企业发展用地,优先安排技术改造项目的用地指标,允许农民集体所有的非农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作价入股,或出租给乡镇企业。

六、积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发展乡镇企业要积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采用先进工艺,实施清洁生产,认真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合理开发利用各种资源,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和节约土地,严禁乱占滥用耕地。支持乡镇企业积极开展“三废”治理,凡向乡镇企业收取的排污费,以县(市)为单位统筹,应有80%以上用于乡镇企业的污染处理。今后新建项目要按照“三同时”的要求,搞好环境保护,严禁再发展污染项目。要重视和加强乡镇企业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逐步建立和健全劳动保障体系。

七、依法规范乡镇企业的管理体制

凡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企业,不论哪一种所有制性质,也不论哪一种组织形式,都是乡镇企业这个整体的组成部分,应纳入乡镇企业的范围,统一由乡镇实行属地管理。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规定和省委[1997]17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农村私营工业企业的管理和指导,切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为农村私营工业的发展创造良

好外部环境。要尽快制定《杭州市个体私营经济权益保障办法》,促进个私经济健康、持续、有序发展。

为了有利于加强对乡镇企业的管理和指导,凡乡镇企业在依法办理登记设立,改变名称、住所,或者分立、合并、停业、终止等手续后,应将工商部门的登记结果报同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八、切实加强对乡镇企业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来认识乡镇企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从“发展乡镇企业是一个大战略,是一个长期的方针”的高度出发,始终把发展乡镇企业放在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战略位置,切实抓紧抓实抓好。要切实加强乡镇企业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乡镇企业发展中的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等职能作用,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排忧解难。乡镇一级管理机构要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优化人员结构,落实各项待遇。其经费要逐步列入财政预算。

要加大对乡镇企业工作的考核力度。市政府继续每年对全市乡镇企业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对综合经济效益考核得分前三名的区、县(市)和前十名的乡(镇)进行表彰、奖励。考核、奖励办法由市乡镇企业局制定。各区、县(市)要把乡镇企业发展列入对相关部门的多指标考核奖惩责任制,使之更加有力地支持乡镇企业发展。

要改善服务环境,提高办事效率。各职能部门要与不断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结合政府职能转变,改进服务方式和方法,寓管理于服务之中,逐步实现从直接管理向间接调控转变,从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向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结合转变,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要与政务公开相结合,公开办事制度,简化办事手续,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同时,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科研院所转制,加快建立以科技创新、技术交易、人才交流和市场信息等为重点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乡镇企业实现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的新一轮发展创造各种有利条件。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1999年9月30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拓市场促进消费的通知

杭政[1999]1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消费对经济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为了实现我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市政府决定,采取以下政策措施,大力开拓市场,鼓励和促进消费:

一、大力开拓农村市场,进一步扩大农村消费

1、加大对农村市场建设的投入。大力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调动多方面积极性,鼓励国有、集体、个体、私营、外资等各种经济成份参与农业生产和农村市场的开发经营,发挥市场机制对农村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加快中心城镇农产品和商品市场建设,对市场建设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用地指标允许的前提下,予以优先审批。农产品市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规费予以减免。

2、实行“绿色通道”的扶持政策。结合我市农产品产销的实际,对草莓、食用笋(包括毛竹笋)、新鲜叶菜、淡水产品及鲜水果、西瓜、鲜牛奶等农产品实行“绿色通道”的扶持政策。鲜牛奶、淡水产品、新鲜叶菜全年开通;草莓、食用笋(包括毛竹笋)开通时间为1月1日至4月30日;西瓜开通时间为6月1日至8月1日;鲜水果开通时间另定。对专运本市上述农产品的货运机动车辆,凭市政府办公厅统一印制的通行证和货单,在全市范围内除高速公路外的所有车辆通行收费站免收一切过路、过桥、过隧道费,所有检查站、收费站一律免检放行。有关部门要及时为上述农产品的运销户提供植物检疫证、自产自销证等办证服务,减免检疫、运销过程中的有关规费。

二、加快发展以连锁商业为主的新型业态,发挥流通引导消费的作用

3、建立连锁企业发展资金。为扶持连锁企业发展,从2000年起,每年安排200万元,五年内建立1000万元连锁企业发展资金,由市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市区每新开一个门店,建议银行给予100—300万元贷款,由连锁企业发展资金对设施贷款贴息25%—50%,重点企业的贴息比例可以更高些。

市连锁企业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市贸易办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各区、县(市)政府也要从实际出发,对本区域发展连锁商业予以贴息支持。

4、认真解决连锁企业税收征纳问题。鼓励连锁企业靠大、联大、做大,在杭州市区范围内连锁的企业,增值税由总部向市国家税务局统一缴纳,按财政体制进行市、区财政结算。对国有、集体连锁商业企业批发和配送肉禽蛋、水产品、蔬菜征收的增值税,由当地财政报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审批同意实行先征后返。

5、优先安排连锁企业商业用房。城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按建设规定设置的公建配套中,优先安排发展连锁商店。

6、简化连锁企业的工商登记和专营商品审批手续。连锁企业的总部、配送中心和直营门店,由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按规定提交申办文件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办毕注册登记手续。对专营、专卖商品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由连锁企业总部统一申请,审批机关在一个批件中予以办理。

7、减少对连锁企业商品的抽验。各级工商、技术监督、物价、商检、卫生等部门对连锁企业的各种抽验,凡由总部统一配送商品的,只对配送中心的商品进行取样检验,不对其门店重复取样抽验。

8、大力引进外地名店,继续发展专卖店、专营店、仓储式商场等新型业态。外地有良好声誉的名店进杭州的,按规定提交有关申办文件和材料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办毕营业执照。继续支持和扶持专卖店、专营店、仓储式商场等新型业态,加快商业零售业的对外开放。

三、扩大消费信贷,提升消费结构

9、简化消费信贷手续,提高服务效率。由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和市贸易办公室、市房改办等部门每月发布消费信贷和住房公积金总量、投诉比例信息。金融机构应制定简单明了的办事程序和操作规程,增加透明度;在注重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尽量简化手续,减少环节,

提高服务效率;试行代理人受理方式,对于具备条件的借款人,采取上门服务、现场办理,以方便客户。开展商品信贷的各大商场、大型超市和商品市场应设置消费信贷咨询服务台,配备熟悉业务的专职人员,切实做好消费信贷相关的服务工作。

10、适当放宽消费信贷条件,扩大服务范围。金融机构要注意灵活掌握借款条件,对于大量不能提供有效抵押物的工薪阶层,只要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及有效的担保,都应给予贷款,放宽信贷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并扩大贷记卡发行等业务。

四、大力推动住宅消费,促进房产流通

11、促进商品房流通。一是房管部门要向社会集中提供存量商品房交易信息,借助中介机构搭建与潜在交易者信息沟通的桥梁,鼓励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展存量房产吞吐业务,组建专门政策性公司收购廉租房解困房。二是购买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商品房不受杭州市区户口限制,并给予办理产权手续。三是购买商品房入户政策实施的地域逐步扩大至市区范围并按不同地段确定购房款数额标准,作为发给蓝印户口的依据。购房者入户的各种手续在10个工作日内办毕。

12、鼓励公房使用权有偿转让。允许公房使用权转让转租等的公开合法交易,同时补交土地出让金。

13、简化房改房上市手续。有关部门在办事大

厅集中办公,电脑联网,统一收费,在15个工作日内办完手续。

五、清理各种限制消费的规定,创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14、简化社会集团购买控制审批手续。在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政府采购制。对企业的社会集团购买审批应简化手续,逐步取消相应的限制指标。对省原定的十类专控商品,除小汽车、助动车继续实行指标管理、审批,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购置无线电话仍需审批外,取消其它专控商品的审批。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工作日为5天。除按省规定继续对购置进口小汽车征收调节金外,停止征收其它专控商品的调节金。

15、放开电动自行车的上牌限制。对电动自行车上牌,取消市区户口、培训等各种限制。

16、规范对联名卡消费的管理。发行联名卡须经人民银行批准,并逐步简化程序、降低手续费;开展电子货币和商业企业发行“一卡通”试点。

17、继续清理限制消费的不合理规定。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按本通知精神,对现有的地方和部门规章、规定及收费标准进行清理,不合理的应予废止,以鼓励消费,促进我市经济增长。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行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出让的通知

杭政〔1999〕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深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扩大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真正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实现“由市场确定地价、由市场确定开发单位”的要求,更好地盘活城市国有存量土地,促进我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市区范围内国有土地出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招标拍卖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

(一)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以外,市区其他用地一律实行有偿使用。

(二)在市区范围内除工业等生产性项目用地可

以协议出让外,经营性项目用地应大力推行以招标、拍卖方式为主的出让,其中商品房建设用地必须实行公开招标或拍卖方式出让。

(三)特殊情况需要协议出让的,由市土地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协议出让地价和受让单位,报经市长办公会议批准。

二、调整商品房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

(一)商品房建设用地实行公开招标或拍卖后,对原确定的开发单位的审批程序进行调整。

(二)具体审批程序为:

1、市区范围内用于商品房建设用地,统一由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购;

2、由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向市规划局征求规划意见,市规划局应在20个工作日内明确规划条件和指标,提供给市土地储备中心;

3、市房管局在接到市土地储备中心要求办理拆迁许可证申请后,应在规定的工作日内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加快前期工作进度;

4、由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毛地”变为“净地”的前期准备工作,由市土地管理局会同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将明确规划条件的“净地”有计划地推向市场。

(三)凡属通过招标或拍卖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在中标后与市土地管理局签订《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书》),市计委凭《出让合同书》给中标单位计划立项;市规划局凭《出让合同书》给中标单位办理中标地块的规划勘测红线和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开发商如需设立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市城乡建委凭《出让合同书》出具同意设立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的意见;中标单位在办理用地审批和付清地价款后,再办理有关施工手续。

三、充分运用政府土地储备机制

(一)为加强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宏观调控,促进市区国有存量土地的盘活,凡市区范围内需要盘活的国有存量土地以及新增建设用地中用于商品房开发的土地,都必须统一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需要进行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实施该地块附着物的拆迁和土

地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实行“净地”出让的方式,避免“毛地”出让。

(二)市区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因搬迁腾出的土地,按规划要求允许进行房地产开发的,一律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在市土地储备中心做好出让前期工作后,由市土地管理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招标或拍卖出让。所得土地出让金经市政府批准,可以适当返还给学校用于搬迁所需。

(三)市区范围内省属企事业单位现使用的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须经市政府批准,并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收购,然后再有计划地推向市场,所得土地出让金按省、市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返还给企业。

四、规范划拨土地商品房上市交易的管理

(一)市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市区房地产市场的管理。

(二)凡在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屋要作为商品房进入市场的,或在出让土地上超过《出让合同书》规定建造的商品房面积部分,都要依法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具体规定由市土地管理局另行制定。

五、做好历史遗留问题的清理工作

(一)对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办理计划立项、规划勘测红线、方案设计审批等手续但未签订《出让合同书》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原则上应收回重新招标或拍卖出让。

(二)对此类遗留问题,由市土地管理局做好清理工作,并将项目情况整理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市计委、城乡建委、规划局、房管局等部门应予配合支持,确保历史遗留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用地尽快处理到位。

市政府关于所有商品房建设用地实行以招标或拍卖方式出让的举措,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深化,这不仅能提高政府办事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而且能为各开发单位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希望各级政府和各有关职能部门从大局出发,统一认识,形成合力,各负其责地做好工作。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杭政〔1999〕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1998〕5号)精神,我市制定了《杭州市市区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经省住房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杭州市市区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若干意见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以下简称《通知》)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1998〕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我市市区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稳步推进住房商品化、社会化,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国情的城镇住房新制度;加快住宅建设,促进住宅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

(二)深化我市住房制度改革的目标是:进一步深化我市住房制度改革,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

主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和保障体系,发展住房金融,培育和规范住房交易市场。

(三)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是:在国家统一政策指导下,结合我市实际,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坚持国家、单位和个人合理负担;坚持“新房新制度,老房老办法”,搞好新老政策的衔接、平稳过渡、综合配套。

二、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

(一)我市所有行政、企事业单位于1998年底前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新建的经济适用住房原则上只售不租。

在我市住房实物分配停止以前,各单位已开工建设或预购并于1999年底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住房,可以继续按《杭州市市区公有住房出售管理办

法》向职工出售,也可按《通知》规定的新政策由职工购买。

(二)住房分配货币化的形式包括:职工工资、住房公积金以及住房补贴等。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向职工发放住房补贴,资助职工在个人合理负担的基础上,利用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和个人住房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

(三)住房公积金制度是住房分配货币化的重要形式。要进一步推行和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健全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提高住房公积金归集率。1999年,职工个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率达到7%,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要达到9%,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适当提高。对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职工家庭,经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批准,职工个人可免缴住房公积金,但其所在单位仍应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建立并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住房补贴是现阶段住房分配货币化的主要形式。行政、事业单位的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定、实施。各企业单位应根据经济能力和职工收入水平等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的具体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主管部门同意和市房改办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企业单位在制订方案时,应根据单位住房资金来源情况,合理确定职工住房消费比例、住房补贴的基准房价和面积控制标准。

住房补贴的发放,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根据职工的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务、技术等级、工作年限和住房面积控制标准、职工原住房面积等因素综合确定。

1、对1999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单位除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外,另按月给予不高于本人工资25%的住房公积金补贴,建立住房公积金补贴制度。

2、对199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包括离、退休职工),由单位按规定发给一次性住房补贴。

一次性住房补贴总额为:用于住房补贴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一半与职工可享受的住房补贴面积及住房补贴比例的乘积。

用于住房补贴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每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1999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高于3000元。

住房补贴建筑面积(含阳台)标准上限:一般干部、职工70平方米;科级干部(含中级职称人员)80平方米;处级干部(含副教授级职称人员)90平方米;正局级干部120平方米。

住房补贴比例:职工个人负担比例不得低于20%,财政、单位补贴比例不得高于80%。

3、对1994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或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包括离、退休职工),由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工龄住房补贴。工龄住房补贴额等于本市当年出售公有住房成本价的0.6%与该职工可享受的住房补贴面积以及1994年底以前工龄的乘积。

4、职工工资水平较高的企业(含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可不再发放住房补贴;职工收入与房价之比已达合理水平的企业,可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工资水平与机关事业单位相近,并有一定经济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发放住房补贴;经济困难企业,住房补贴可逐步实行,也可降低补贴比例、补贴面积标准或规定补贴限额;亏损的国有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主管部门同意和市房改办批准,可以暂缓实行住房补贴。

5、职工住房补贴实行“统一管理,专项存储,定向使用”的管理原则。

住房补贴具有住房公积金性质,纳入住房公积金管理,免征个人所得税。

住房补贴实行个人申请、单位审查、市房改办审批、财政核定的管理制度。各单位要根据实际划转资金数额,核定发放住房补贴人员,按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住房补贴的发放对象。补贴资金存入职工个人专户,在职工购房时直接划入售房单位。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市房改办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职工申请领取一次性住房补贴,应满20年工龄。工龄未达到20年的,按实际工作年限计发,差额部分作为职工向单位的借支,在以后工作年限内抵扣。如果该职工工作不满20年离开原单位,其未抵扣的借支部分由职工本人一次性偿还。

6、住房补贴的资金来源。住房补贴资金主要由财政部门 and 单位住房建设资金、公有住房出售收入、财政拨付的预算外资金、单位其他收入以及折旧等资金的划转组成。在机制转换初期,财政可视财力情况,分期分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住房补贴。财政全额拨款或差额拨款的单位住房补贴的列支渠道顺序如下:(1)单位住房资金;(2)单位自有资金;(3)财政专项补贴。

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和企业用于住房补贴的资金,应立足于现有建房资金渠道(包括售房收入和公益金),不足部分在单位自有资金和税后利润中解决。

7、各单位应对职工家庭住房状况进行认真普查,建立职工家庭住房档案。职工家庭住房档案以每个家庭成员为对象,包括工龄、职位变化、已享受过实物分配情况或已享受过住房补贴情况等。要利用计算机对职工住房动态实行统一管理,保证住房补贴发放做到公正、合理、公平。

三、建立和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和普通住宅建设

(一)对不同收入家庭实行不同的住房供应政策:收入高的家庭购买、租赁市场价商品房;中低收入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普通商品住房;最低收入家庭租赁由政府或单位提供的廉租住房。

(二)建立以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为对象的住房社会保障体系。廉租住房主要从腾空的旧公房中调剂解决或由政府和单位利用住房基金和房改增值资金出资兴建,供家庭人均年收入在市政府公布的社会生活保障线以下的最低收入家庭租住。当家庭收入水平提高时,应迁出廉租住房或对其提高租金水平。廉租住房的租金实行政府定价。

(三)对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承租廉租住房实行个人申请、单位审核、市房改办审批的制度。

(四)新建的经济适用住房出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按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其中经济适用住房的成本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含小区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七项因素,利润控制在3%以下。使经济适用住房价

格与中低收入家庭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促进职工、居民购买住房。

(五)调整住房投资结构,重点发展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在内的普通商品住宅,加快解决职工、居民的住房问题。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严格控制经济适用住房设计和建设标准,大力降低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

(六)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和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实行招标投标制度,用竞争方式确定开发建设单位,加强对开发建设企业的成本管理和监控。要确保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质量,并按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由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在供应上,要向困难企业职工、特别是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倾斜,优先安排给离退休职工、教师和住房困难户,并可利用房改增值资金,降低提供给困难职工的住房价格。

(八)继续发展集资合作建房。要坚持统一规划、配套建设,严格控制分散、零星的集资建房。允许企事业单位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土地(或通过置换),或由政府有关部门牵头集中征用土地,组织职工集资合作建房。有关部门在税费、配套政策和住房贷款等方面按规定给予优惠和扶持。各单位组织集资建房的方案,须报市房改办审批。

四、继续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稳步开放住房二级市场

(一)按照《决定》规定,继续推进租金改革,逐步提高公房租金水平,到2000年,争取公房租金水平达到占双职工家庭收入的合理比例。房租支出超过双职工家庭工资收入5%以上部分,可用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付。租金提高后,对市政府规定的不可出售公房住户、家庭确有困难的离退休职工、下岗职工、民政部门确定的社会救济对象和非在职的优抚对象等,实行减、免、补政策。

(二)进一步搞好现有公房的出售工作,对停止住房实物分配以前租住的公有住房,继续按《杭州市

市区公有住房出售管理办法》向职工出售。规范现有公房的出售政策,一次性付款折扣要结合利率变动情况,逐步取消;职工购买现住房折扣率,要逐步降低,2000年以后一律取消;公房出售回收资金,除按规定提取房屋公共部位和共用设施的维修基金外,专项用于发放住房补贴。

(三)为支持、配合旧城改造,凡于1999年12月31日以前已签订拆迁协议的拆迁户,在回迁安置时,视同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前租住的现住房,可继续按安置当年的房改成本价购买。

(四)稳步开放已购公有住房的交易市场。凡职工、居民取得住房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契证后,经市房改办批准,可依法进入市场交易。同时规范住房二级市场的交易规则和税费政策,保障住房二级市场健康发展。

五、发展住房金融

(一)大力发展住房金融。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要会同有关银行充分利用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向中、低收入职工家庭发放住房政策性贷款,放宽对个人住房贷款的规模限制,适当放宽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期限。积极发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与商业银行贷款相结合的组合住房贷款业务。简化贷款手续,提高服务效率。

(二)继续推行和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要加强对公积金的管理和监督,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方向。今后住房公积金贷款仅限于向职工个人发放,用于购买、建造、大修住房。

(三)要完善住房产权抵押登记制度,发展住房贷款保险,防范贷款风险,保证贷款安全。

六、实施步骤和要求

(一)各区和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健全工作机构。各单位要按照《通知》精神和本意见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市房改办等部门要加强对有关工作的指导。

(二)各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的具体方案,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广泛听取意见,经规定程序审议,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报市房改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执行中,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三)各新闻单位要做好宣传工作,严格把握宣传口径。要向广大职工居民宣传《通知》的主要政策和基本内容,宣传房改的成绩,宣传新老政策的衔接办法,提高政策透明度。要引导广大职工、居民提高认识,转变观念,理解和支持住房制度改革。

(四)严肃住房制度改革纪律。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统一政策,继续实行无偿实物分配住房,扩大补贴面积标准,变相增加或骗取住房补贴,以权谋私和公房私租,牟取暴利等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和当事者的责任。

(五)各单位现已自行制定的符合单位实际的改革方案,要按照《通知》精神和本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经主管部门和市房改办核准后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市区 生猪屠宰与流通管理体制的通知

杭政发[1999]20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1998年2月15日以来,我市认真贯彻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采取必要措施,加强了市区生

猪屠宰与流通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今年9月底,市区定点屠宰厂(场)共屠宰生猪837339头,检出病害猪(肉)3683头,病害内脏127184公斤,查

处非法入市的未检猪肉 257.5 吨,均已按规定销毁或作无害化处理;收购市郊地产猪 334336 头,占同期定点屠宰总量的 40.73%,上缴屠宰税 824.66 万元。实现了上市肉品质量提高、生猪产销有序、政府税收增加、市民吃肉放心的目标。为了进一步完善市区生猪定点屠宰检疫管理工作,市政府决定对市区生猪屠宰和流通管理体制作进一步的调整与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坚持“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的前提下,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肉品生产、流通和消费。具体办法是:生猪(肉品)收购、批发和零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买卖双方协商定价,优质优价;鲜肉交易环节取消生猪批发行与零售肉商之间的划片定点配送制度,建立鲜肉批发市场(点),肉商直接进批发市场(点)自愿选购定点屠宰的白肉,或委托批发行代理配送,价格随行就市;经营鲜肉实行专用车运输(代送)制度,以确保肉品卫生;在屠宰环节,针对市区屠宰加工能力严重过剩的情况,将对在环保排污等方面不达标的屠宰点进行存优汰劣,分步压减,并按市场需求和屠宰排污处理能力实行定量屠宰;加强市场管理,做好地产猪的收购工作。

二、市区每个城区暂保留一个定点屠宰厂(场),同时设置一个与其相配套的鲜肉批发交易市场,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滨江区的市场由定点屠宰厂(场)提供场地设置,西湖区、拱墅区的市场也可选择被压减的原定点屠宰厂(场)改行设置。为做好对零售肉商的服务,允许生猪批发行在原挂钩供应农贸市场区域选择申报一个鲜肉批发交易点,用符合标准的“放心肉”专用车将定点屠宰的肉品运至交易点限时交易,批零双方在专用车上选购成交。交易活动必须在早上 7 时前结束,不得影响交通和居民生活。

三、鲜肉批发交易市场的设置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农贸市场的鲜肉批发交易点由批发行选点并提出申请,经区“定点办”、市“定点办”审核,转报杭州市商品市场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各区“定点办”要加强对鲜肉批发市场(点)肉品流通的管理,并督促市场主办单位落实日常管理责任。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

主,对市场交易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公安、卫生、农业、物价等部门按各自的职能实施管理。

四、鲜肉批发交易市场(点)批发的生猪产品由相应的定点屠宰厂(场)屠宰和运送,其中下沙开发区鲜肉批发交易市场由杭州肉联厂负责屠宰和运送,彭埠鲜肉批发交易市场由彭埠定点屠宰场负责屠宰和运送,浮山鲜肉批发交易市场由浮山定点屠宰场和三墩批发行负责屠宰和运送,灯塔鲜肉批发交易市场由灯塔定点屠宰场负责屠宰和运送;祥符鲜肉批发交易市场由祥符定点屠宰厂和小洋坝定点屠宰场负责屠宰和运送;滨江鲜肉批发交易市场由西兴定点屠宰场负责屠宰和运送。禁止未经检疫检验、经检疫检验不合格和证、章、票不齐或不符合的鲜肉进场交易,禁止场外交易、偷逃税收。市区各农贸市场、菜场、肉店销售的鲜肉和用肉单位采购的鲜肉必须符合“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的要求。

五、生猪批发行收购的生猪,必须到相应的定点屠宰厂(场)进行屠宰并进入相应鲜肉批发交易市场(点)交易。对生猪批发行的管理,由市“定点办”制定办法,会同各区“定点办”实施。

六、鲜肉批发交易市场(点)的批发供货主体是:具有经营资格的生猪批发行、市商品猪基地场、农民自养生猪代宰户以及其他具备鲜肉批发经营资格条件的经营者。鲜肉批发交易市场(点)采购进货的主体是:所有从事生猪产品经营、加工、销售和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零售肉商可以到市区各鲜肉批发交易市场(点)比质比价,自由选购进货。

七、鲜肉批发交易和送货的规范要求:

- 1、鲜肉实行悬挂交易,不得落地;
- 2、批零之间自愿选购成交,按质论价,公平交易,并遵守物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 3、鲜肉成交后必须用专用车辆运至农贸市场、菜场、肉店;

4、生猪批发行零售肉商提供送货服务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放心肉”配送专用车。

八、鲜肉批发交易市场举办者向经营户收取费用,必须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九、分步压缩屠宰厂(场)。先按一个城区设一个定点屠宰厂(场)的要求,市区暂保留上城区杭州

肉联厂、下城区灯塔定点屠宰场、江干区彭埠定点屠宰场、西湖区浮山定点屠宰场、拱墅区祥符定点屠宰场、滨江区西兴定点屠宰场,其余的予以压减。同时仍允许余杭勾庄小洋坝定点屠宰场屠宰本地产生猪产品进入祥符鲜肉批发交易市场(点)成交和运送。待新体制运行一年,有关条件具备后,将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定点屠宰管理的通知》(浙政发[1998]206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调整定点,对市区非机械化屠宰厂(场)进行压减。

十、对压减屠宰厂(场)所产生的设施损失和屠宰税转移,由市财政对区财政和压减厂(场)适当给予补贴。被压减屠宰厂(场)可优先转办批发行,可选择到一个定点屠宰厂(场)加工生猪产品,具备条件的也可举办鲜肉批发交易市场(点)。

十一、为防止重复建设,市区现有的定点屠宰厂(场)一律不得擅自投资扩建。鼓励现有定点屠宰厂(场)采用多种形式进行联合,优势互补,减少污染,合理配置屠宰资源,走规模化、机械化、工厂化的发展路子。现有定点屠宰厂(场)采用股份制形式进行改制与联合、兼并的,可享受市政府有关支持企业改制和“菜篮子”工程的优惠政策。为扶持“三化”定点屠宰厂的发展,财政将每年安排适当的资金予以补贴。

十二、为确保屠宰质量,按照目前各屠宰厂(场)设备加工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和市场需求情况,参照去年实绩对定点厂(场)屠宰量实行限额控制的管理办法。其中:杭州肉联厂每月屠宰限额40000头,灯塔肉类批发市场定点屠宰场每月屠宰限额6000头,浮山食品厂定点屠宰场每月屠宰限额8000头,彭埠定点屠宰场每月屠宰限额5500头,市食品公司祥符定点屠宰场每月屠宰限额4000头,余杭勾庄小洋坝定点屠宰场每月屠宰限额5000头,滨江区西兴定点屠宰场按当地市场实际需求屠宰。市“定点办”在核定的屠宰限额内发放“一票证”。如遇市场变化,则由“市定点”办负责调整屠宰限额。

十三、生猪收购和价格实行市场调节,自由成交。但各区“定点办”和商业、农业等部门及市郊乡镇仍需按属地原则,为地产猪的投售提供服务,协

调购销关系,保护养猪户利益,促进生猪生产。市郊地产猪收购工作可以按原有批发行与乡镇挂钩的办法,由乡镇设立收购点,通过有经营资格的生猪批发行定点、定时收购上市。养殖户可以到定点屠宰厂(场)委托代宰,进入相应的鲜肉交易点交易。零售肉商可以向养殖户直接收购生猪,到定点屠宰厂(场)屠宰后上市自销。

十四、加强生猪防疫工作,对外调生猪严格“准运证”管理,严格索证查证和检疫,严禁疫区生猪的流入。

十五、继续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层层落实“放心肉”管理责任制。市、区、街道和乡镇都要配置必要的管理力量,加大对私屠滥宰的查处,加强对农贸市场和宾馆饭店等用肉单位肉品进销的监督管理,取缔非法地下私宰点和私宰肉销售窝点。对屠宰场点要加强监管和考核。市有关部门要与各级政府相互配合,切实做到“放心肉”管理的组织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鉴于市商业局已改制为市商业资产经营公司,经市政府研究,明确将“定点办”设在市贸易办公室,其办公经费由市财政每年在贸易办财政预算经费中专项列支。

十六、为妥善处理屠宰管理体制调整后市、区之间在收费上产生的问题,市区定点屠宰厂(场)的检疫费由市统一收取,提取平衡调节费后,根据各区市场“放心肉”销售实绩,市留60%,40%返还给区农业部门用于动物防疫工作。具体办法由市农业局会同财政局另行制定。

十七、本通知中关于市区生猪屠宰和流通管理体制的调整与完善措施定于2000年1月1日正式实施。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协调行动,确保在年内完成宣传教育和各项准备工作。12月中旬前落实交易市场(点)的定点、审批和筹办,制定批发行的申报与停业管理办法、有关收费标准、税费结算和票证管理办法等配套措施,确保新体制顺利运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关于创建杭州金融安全区若干意见的通知

杭政发[1999]21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创建杭州金融安全区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安全是金融改革和发展的基础,并直接关系到整个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没有稳定的金融秩序,就不可能有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社会的长治久安。建立金融安全区,是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也是为社会稳定提供重要的保证。为此,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建立杭州金融安全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正确处理好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扎扎实实地做好创建杭州金融安全区的各项工作,确保总体目标的如期实现。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创建杭州金融安全区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运行,促进金融业改革和发展,为地方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根据上级行的统一部署,结合杭州实际,现就创建杭州金融安全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创建杭州金融安全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安全直接关系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随着杭州经济的发展,杭州金融业在改革开放中得到了迅速发展,总体运行平稳,杭州已成为全国金融业最为发达的城市之一。但是应该看到,杭州金融业也存在一些不稳定因素,潜在的金融风险仍然不容忽视,主要是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数量不断增加,一些金融机构财务状况有所恶化、贷款收息率下降、亏损增加,社会非法金

融活动禁而不绝,一些企业以各种方式逃废银行债务的情况时有发生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原因错综复杂,有些是金融问题,有些属于非金融问题,有些表现为金融问题而根子却在非金融领域。这些不同类型的问题交织在一起,相互影响,彼此牵制,加大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难度。目前面临的金融风险,其实质是国民经济中诸多矛盾的一种集中表现。因此,金融安全区的建设,需要政府、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企业和社会各界联手协作,共同努力。创建杭州金融安全区,已经成为一项十分必要而又十分紧迫的工作。

二、创建杭州金融安全区的总体目标

创建杭州金融安全区的总体目标是,从1999年开始,通过3至5年的努力,在杭州辖内做到:信用

观念强,资产质量高,金融执法严,金融案件少,金融秩序好。并努力实现无重大违规违法经营,无重大支付风险,无恶性金融竞争,无严重乱办金融业务。

——信用观念强,就是要求企业和个人依法按规定归还本息,不赖帐逃债,银行按规定保证存款支付,在全社会形成讲信用的良好风尚。

——资产质量高,就是要求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的占比低,经过3年的努力,金融资产质量有明显提高。

——金融执法严,就是要求广大金融监管干部能够正确理解并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管理的各项规定,在行政执法中做到公平、公正、不徇私情,对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爲,一经发现,坚决一查到底,不搞下不为例。

——金融案件少,就是要求各级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各项廉政建设制度、“三防一保”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使制度落到实处,防患于未然。

——金融秩序好,就是要求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不搞帐外经营,不违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外汇远期信用证业务,不高息揽存,不超比例发放贷款,不搞违章拆借和担保,不将信贷资金流入股市,不超范围经营,金融机构相互协作、公平有序竞争。要求社会上不出现乱设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乱办金融业务和非法集资等现象。

三、创建杭州金融安全区的若干措施

今年以来,杭州辖内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努力建成中央银行监管、金融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金融监管体系,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金融安全区的创建工作是一项巨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需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合力共建。

(一)建立杭州市创建金融安全区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召集,市计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审计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和交流创建金融安全区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配合,

促进杭州金融安全区的创建工作。成员单位可向联席会议提议,就某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后召开联席会议。

(二)切实防范和化解中小金融机构支付风险。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下发的《关于防范和化解中小金融机构支付风险的通知》(浙政发[1999]159号)要求,高度重视中小金融机构支付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切实落实责任。在处置支付风险过程中,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按照各自的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商业银行分支行,行长为第一责任人,处置支付风险以系统为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地方性金融机构,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农村信用社以联社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处置支付风险由当地政府为主牵头,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对中小金融机构出现的存款挤兑事件,各有关单位必须通力合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多方筹集资金保支付,在最短时间和最小范围内平息事态,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

当前,特别是要高度重视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在改革和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努力采取措施帮助解决,支持他们发展。要积极组织协调向这些金融机构推荐好的贷款项目,帮助其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和支付能力。要支持城市信用社的改革规范工作,确保城市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城乡信用社的领导,并在政策上给予一定的扶持。

(三)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受宏观和微观的多种因素影响,当前我市社会信用观念问题仍然较为突出,金融债权维护工作困难较大。主要表现为:少数企业借改制之机逃废金融债务,信贷案件法律诉讼效果不佳,胜诉案件执行率低下,企业欠息问题日益突出。这些现象如不及时改变,势必影响金融资产质量和金融机构放贷的信心,从而导致恶性循环,破坏杭州来之不易的投资环境和经济环境。对此,首先,各级政府和各经济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一定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金融债权维护工作。其次,负责企业改制工作的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

和审批企业改制方案,及时监督检查企业改制方案的实施。企业改制工作涉及金融机构债权时,都必须有债权金融机构参加,并充分尊重金融机构保全金融债权的意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金融债务未落实的企业不得进行改制,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改制审批和登记手续,不得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第三,要建立信用不良企业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对逃废债情况特别严重的企业要进行公开曝光,立即纠正并重新确立金融债权债务关系。第四,司法部门要依法保护金融债权,加快金融机构债权诉讼案件的办理速度,加大执法力度,切实提高金融机构胜诉案件的执行率。

(四)加大对金融“三乱”的整治力度。要加强对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市整顿金融“三乱”工作小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26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1999]247号)的要求,组织一次全面调查,摸清我市金融“三乱”的现状。对已存在的金融“三乱”问题,要按照“谁主管,谁整顿;谁批准,谁负责;谁用钱,谁还债;谁担保,谁负相应责任”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定清理和清退计

划,分步实施,妥善处理,特别要处理好个人到期债务的清偿问题,做到既彻底解决问题,又确保社会稳定。对从事金融“三乱”活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新发生的金融“三乱”问题,要依法从严处理。

(五)加强金融宣传,努力提高社会金融意识和法律观念。目前我国金融法制不断健全,与国际金融接轨的步伐不断加快,金融业务不断创新,因此需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进一步加大金融宣传的力度。不仅要宣传金融业务知识,还要宣传金融法律法规、新出台的政策规章制度;不仅要宣传各地在金融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还要及时揭露危害金融安全问题的反面典型;不仅要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等媒介进行宣传,还要通过广大公众乐于接受的其他各种形式进行宣传。要通过扩大金融宣传,促进各方思想认识的统一,提高风险意识和法律观念,积极培育社会信用观念,自觉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但是,对经济和金融活动中出现的可能危及金融和社会稳定的事件,原则上不要对外报道,确需报道的,必须经当地人民银行审定并报地方党委、政府批准。同时,要严禁金融机构在业务宣传过程中有意贬低或诋毁其他金融机构。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局 关于部分下岗职工协议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和医疗保险费试行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1999]4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积极稳妥地处理好下岗职工的劳动关系,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和企业实现减员增效,解除部分老职工的后顾之忧,市政府同意市劳动局《关于部分下岗职工协议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试行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部分下岗职工协议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试行意见

(杭州市劳动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积极稳妥地处理好下岗职工的劳动关系,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保证企业真正实现减员增效,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部分下岗职工可以协议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以下简称“协缴”)提出以下试行意见:

一、“协缴”办法是指对部分符合规定条件的下岗职工,由企业和下岗职工双方经协商一致并各承担一部分费用,在与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可以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至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

二、实行“协缴”是为了更加积极稳妥地解决好下岗职工劳动关系问题,努力保持社会稳定。为此,必须以党的十五大、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围绕国有企业三年改革目标的实现,坚持依法办事,实施有情操作,加大下岗职工分流力度,促进下岗职工快出中心早就业,更好地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三、实行“协缴”的下岗职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1983年12月底前参加工作;

2、已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终止期至劳动者法定退休年龄;

3、男年满50周岁以上,女年满40周岁以上。

四、“协缴”人员必须与所在企业签订《协议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并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样式由市劳动局、市解困和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

五、“协缴”期限应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

六、企业与下岗职工签订《协议书》后,由企业按规定一次性为签订《协议书》的人员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企业特别困难且职工“协缴”年限在6年以上的,经批准也可分两

次缴费,但首次缴费时缴纳的费用数额必须为按“协缴”年限全部应缴费用的50%以上,且第二次缴费时间距首次缴费不得超过12个月。

七、实行协议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按上年全省社会平均工资的60%和年增长率5%计算。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目前按27%(含个人缴纳7%)计缴;医疗保险费缴费比例1999年12月31日前的缴费时间按5%计缴(个人不缴费),2000年1月1日以后按10%计缴(含个人缴纳2%)。

八、“协缴”人员协议履行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可与原已参保按规定计算的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九、今后,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如需对“协缴”缴费比例作适当调整,由市劳动行政部门报经市政府同意发文公布。

十、“协缴”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后,由企业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并按其连续工龄每满1年200元(最长不超过30年)的标准发给就业补助费。“协缴”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失业救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十一、“协缴”人员“协缴”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个人应缴纳部分以及单位缴纳部分的45%由“协缴”人员本人承担,由企业连同单位缴纳部分一并向社保经办机构缴纳,并在向“协缴”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就业补助费时予以扣除。依本意见第六条分两次缴费的,应由“协缴”人员承担的费用(即“两金”个人缴纳部分及单位缴费额45%部分)必须在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全部缴付。

十二、现已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且符合“协缴”条件的下岗职工,于1999年12月31日前实行“协缴”的,企业在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就业补助费时,扣除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职工个人应承担费用,不

足扣除的,其差额部分由单位和个人各负担50%;2000年1月1日以后实行“协缴”的,除扣除第十一条所规定应个人承担的费用外,还应扣除2000年1月1日至实行“协缴”之日期间再就业服务中心为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的费用)、住房公积金和发给的基本生活费、门诊补贴费,不足扣除的,其差额部分全部由个人负担。

现已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符合“协缴”的其他条件,仅因年龄未达到规定条件,但下岗三年期满前可符合条件的,年龄达到规定条件未立即办理而在以后“协缴”的,在办理“协缴”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就业补助费时,除扣除第十一条所规定应个人承担的费用外,还应扣除年龄达到规定条件之日起至实行“协缴”之日期间再就业服务中心为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的费用)、住房公积金和发给的基本生活费、门诊补贴费,不足扣除的,其差额部分全部由个人负担。

十三、自本意见经市政府正式批准后,企业新安排下岗的职工,凡符合“协缴”条件,但未直接办理“协缴”而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后再办理“协缴”的,除扣除第十一条所规定应个人承担的费用外,对其在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中心为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的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已领取的基本生活费、门诊补贴费应在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就业补助费时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其差额部分全部由个人负担。

自本意见经市政府正式批准后,企业新安排下岗的职工,符合“协缴”的其他条件,仅下岗时年龄未达到“协缴”条件但下岗三年期满前可符合条件的,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后,年龄达到规定条件未立即办理而在以后办理“协缴”的,除扣除第十一条规定应个人承担的费用外,还应扣除年龄达到规定条件之日起至实行“协缴”之日在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中心为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的费用)、住房公积金和发给的基本生活费、门诊补贴费,不足扣除的,其差额部分全部由个人负担。

十四、“协缴”人员患病发生的医疗费用,除按医疗保险规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部分外,其余费用目前按大病住院保险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医疗

保险改革办法施行后按新规定办理。

十五、企业在与实行“协缴”的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必须依法妥善处理与下岗职工的债权债务关系。

十六、“协缴”人员到新单位再就业后,有关保险福利待遇应与所在新单位同类人员相同。职工“协缴”期内已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应计入个人帐户部分与再就业后缴费应计入个人帐户部分一并计入个人帐户。

“协缴”人员在新单位就业后应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再次作为下岗职工安排下岗,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进行失业登记,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十七、“协缴”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在企业就业的由所在单位办理退休手续;从事个体劳动或未再就业的,经其户籍所在区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办理退休手续。退休后,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和其他应享受的待遇。

十八、实行“协缴”办法后,企业安排职工下岗应及时向他们宣传市有关下岗职工自谋职业、实行“协缴”和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必须签协议、最长三年期满必须解除劳动合同等有关政策规定,促使下岗职工从实际出发予以选择,早定去向。

十九、凡有下岗职工的企业,应积极为下岗职工分流筹措必需的资金,既要切实保证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应由企业承担的部分,还要对自谋职业、“协缴”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经费予以保证。

二十、为减轻企业负担,凡已进入再就业中心享受“三三制”的下岗职工,发给“协缴”人员的就业补助费,按其实发数额,报经市解困和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核准,在市再就业资金中解决。

二十一、本试行意见适用范围为市区内市、区属国有、集体企业(不含破产、被撤销、解散企业)。各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二十二、今后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与本试行意见不一致的,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二十三、本试行意见施行中的有关问题,由市劳动局负责解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政办[1999]46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杭州市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损失 责任人处理办法(试行)

一、为了保证本市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安全,加强管理和反腐倡廉结合起来,防止和制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国有企业,是指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企业(公司)。

三、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国有资产、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减少或灭失。

四、根据谁出资谁负责的原则,国有出资者按照产权关系及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责任人进行处理。

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市国资局)和主管委办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负责处理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控股公司)、市直管企业的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

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控股公司)及市直管企业负责处理其出资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

主管委办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控股公司)、市直管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

对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的查处和预防措施执行情况。

五、凡发生国有资产损失,国有出资者或主管部门必须按产权关系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查实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

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管委办可以责成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控股公司)及市直管企业董事会或监事会进一步查清损失事实,查实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

六、在查实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的过程中,对违反国家有关行政管理规定的,按有关政纪规定处理;涉嫌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对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的处理,应综合考虑损失金额、损失程度与企业资产规模大小、历史原因与现实问题等因素,并遵循下列原则:

- (一)教育与处理相结合;
- (二)处分与损失程度相适应;
- (三)国有出资者处理权与干部管理权限相结合。

八、本办法对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的处理,主要

分为:通报批评、辞退或解聘、行政处分、经济处分、禁入处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六项。处理中可以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

九、通报批评是指:在有关内部文件上通报,或在有关会议、简报上点名批评。

十、行政处分是指: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

十一、经济处分是指:追回原给予的奖励(包括股权、奖金、实物等),用风险抵押金赔偿损失,扣薪、降薪、停薪。

十二、禁入处理是指: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在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不得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十三、有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对责任人作出处理:

(一)在资产经营活动中,重大投资决策失误,违规转让或收购产权(股权),违规设立海外机构,违规操作高风险业务等;

(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超越权限经营,盲目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失职,监督失控,内部管理混乱等;

(三)在财务活动中,非法集资、融资,盲目担保、财产抵押,挪用资金,资金体外循环,制造虚假财务信息等;

(四)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为个人或亲友谋取经济利益,肆意挥霍等;

(五)属于主观原因,经营管理不善,连续亏损两年(含虚盈实亏的)以上,亏损额继续增加的;

(六)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十四、属于集体决策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在集体决策中起决定作用的主要领导为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

属于个人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该行为人为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该个人行为是经过领导同意或批准的,对该领导追究间接责任。

十五、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数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者损失数额不足5万元,但占企业实收资本额(或股本总额)的10%至20%的,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警告、记过处分。

十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数额2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或者损失数额不足20万元,但占企业实收资本额(或股本总额)的20%至30%的,对责任人给予行政记大过、降级和追回奖励、用风险抵押金赔偿、扣薪处分。

十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数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损失数额不足100万元,但占企业实收资本额(或股本总额)的30%以上的,对责任人给予行政撤职、留用察看和追回奖励、用风险抵押金赔偿、降薪的处分。

十八、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给予禁入处理:

(一)故意损害国有资产,情节严重的;

(二)造成重大损失,并致使该企业不能正常运转的;

(三)由于主观原因,造成企业连续亏损三年以上,经考核连年不称职的。

十九、对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的处理,应当听取当事人的申辩。

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产权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二十、国有企业的干部离任或离退休后,被发现在原任职期间,由于第十三条所列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仍然可以追究责任。

二十一、发生在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控股公司)和市直管企业的国有资产损失,主管委办或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市委组织部、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市监察局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十二、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主管委办可以责成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控股公司、市直管企业和所属企业对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作出处理。

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及市直管企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本公司范围内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的处理情况报市委组织部、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管委办、市监察局备案。

二十三、本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责任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十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规范和简化企业改制审批的通知

杭政办[1999]47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了规范企业改制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简化企业改制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快企业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企业的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和简化企业改制审批作如下通知:

一、本通知所称企业改制是指市属国有企业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和企业通过产权整体或部分出让实施改制。

二、企业上报改制方案必须提供相关资料

1、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市国资局出具的资产评估确认书。

2、企业上报改制方案,必须按照国有资产剥离、提留、核销等要求提供必要的依据和相关的资料。

3、企业部分改制的,在上报部分改制方案时,必须一并上报整体改制方案。

三、企业改制方案的审批

1、企业改制方案,根据企业规模分别由市政府审批、企业归口委(办)审批和企业所属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公司)或局(公司)审批。

2、下列情况企业改制方案由市政府审批:

国有大型企业整体改制;

国有大型企业部分改制其涉及资产超过50%(不含50%,下同)。

评估后净资产在500万元以上的商贸、城建、农业、旅游等系统国有企业整体改制,或部分改制其涉及资产超过50%;

企业产权出让,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

审批前,市政府委托市体改委牵头召集市改制

工作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企业归口委(办)和有关部门对改制方案进行审核论证。

3、下列情况企业改制方案由有关委(办)审批:

委(办)直属国有中小企业整体改制;

委(办)直属国有中小企业部分改制;

委(办)直属国有企业产权出让,金额在1500万元以内。

委(办)审批企业改制方案,应会同市体改委、财政局、国资局和劳动局、工商局等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方案论证。

4、下列情况企业改制方案由有关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公司)或局(公司)审批:

所属国有中小企业整体或部分改制;

所属国有大型企业部分改制其涉及资产不到50%;

所属国有企业产权出让,金额在1500万元以内。

各有关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公司)或局(公司)审批企业改制方案,应请归口委(办)、市体改委、财政局、国资局和劳动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方案论证。

5、市体改委接到企业改制方案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论证工作,并将论证意见报市政府。

各有关委(办)、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公司)或局(公司)接到企业改制方案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论证及批复,并报市体改委备案。

6、各有关委(办)和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公司)或局(公司)的企业改制批文都应经市财政局、国资局会签。必要时还应根据批文内容经有关政府部门会

签。

7、授权经营的集团公司下属全资企业改制方案,由集团公司审批。论证审批程序和有关规定与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公司)相同。

四、企业产权出让的其他规定

1、企业产权出让,除个别确需市政府另行批准的以外,都应当进入产权交易市场,挂牌(登报)公示,采用公开招标、投标和委托拍卖等方式进行。产权出让的价格,以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

2、市国资局负责市产权交易中心的运作和管理,对国有资产公开招标和委托拍卖等产权出让全过程进行监督。

五、有关委(办)、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公司)或局(公司)在审批国有中小企业改制或1500万元以下

资产出让方案时,需给予特殊政策的,要向市政府专题报告,由市政府另行研究决定。

六、对政府委、办、局的直属企业,要逐步通过资产出让进行改制,实现与所属部门脱钩,同时收回其国有资产,并严防流失。

七、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审批由企业所属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公司)或局(公司)审批,有关规定参照国有企业执行。

八、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按《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具体程序另行规定。

九、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土管局 关于在县(市)的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 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1999]4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土管局《关于在县(市)的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在县(市)的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中 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的若干意见

(杭州市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切实加强在县(市)的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土管局关于省属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1998〕153号)的精神,现就加强在县(市)的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划拨土地资产处置的原则

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置,要有利于促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有利于企业加快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国有资产的优化重组和国有企业的技术创新;有利于降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和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扭亏脱困工作;有利于发挥土地资源的最佳效益,防止国有土地资产的流失。

二、处置方式及适用范围

根据浙政办发〔1998〕153号文件规定,企业改制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可以根据行业、企业类型以及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等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处置。其适用范围:

(一)国有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国有企业租赁经营;国有企业破产、出售以及非国有企业兼并国有企业。以上情况应采取出让或租赁方式处置。

(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须由国家控股的关系

国计民生、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和基础性行业或大型骨干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可采取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三)国有企业兼并国有企业或非国有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合并,兼并或合并的企业是国有工业生产企业的;在国有企业兼并、合并中,被兼并的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合并中的一方属于濒临破产企业的;国有企业改造或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的。以上情况可采取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处置,但保留划拨的期限不得超过2005年。

(四)继续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公益事业用地和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原土地用途不发生改变,可采取长期保留划拨用地处置方式处置,但改造或改组为公司制企业的除外。

(五)为最大限度发挥土地效益,企业在改制、改造、兼并和合并中,通过土地优化配置,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存量土地,由企业所在地土地储备机构进行收购,由县(市)土地管理部门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出让。

三、土地资产处置的审批程序

(一)企业申请。在县(市)的杭州市市属企业应向杭州市土地管理局提出土地资产处置申请,同时抄送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局。

(二)权属界定。杭州市土地管理局在接到申请之后,即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局发出对企业用地权属调查和界定的通知。县(市)土地管理局在收到杭州市土地管理局通知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权属调查和界定(有权属纠纷的例外)。对尚未领取土地使用证的,应及时出具土地权属证

明。

(三)地价评估。企业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资产评估。

(四)地价确认。企业持土地评估报告向县(市)土地管理局申请评估结果初审。县(市)土地管理局从收到土地价格评估报告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结果初审工作,然后上报杭州市土地管理局办理地价评估结果确认手续。

(五)拟订处置方案。杭州市土地管理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局,协助企业或企业主管单位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

(六)处置方案批复。杭州市土地管理局凭企业土地使用权处置申请报告、地价评估确认报告、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等有关材料,批复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

(七)签订合同或协议。企业根据批准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与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合同、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协议,并按合同规定缴纳相应的费用。

(八)权属变更登记。企业到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局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土地资产处置的相关政策

根据浙政办发[1998]153号文件精神和企业的具体情况,在县(市)的杭州市市属企业在改制中土地资产处置应分别按下列政策处置。

(一)改制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处置的。

1、企业改制后不改变土地用途且不重新建设的,其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按土地评估确认价的20%确定。企业在改制时或改制后通过土地资产重组需要转让土地使用权且不重新建设的,其应补缴的出让金按评估确认价的20%确定;企业在改制时需要发展第三产业(不包括房地产项目开发),经当地城市规划部门同意,其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按新确定的土地用途和标准缴纳(原已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可予以冲抵)。

2、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工业生产性改制企业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返还70%—80%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安置离退休人员和下岗人员再就业。如企业改制时经评估其资产为负资产的,可冲抵负资产。

3、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对破产企业及棉纺压锭企业原使用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无偿收回,纳入政府储备机制,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招标、拍卖方式出让,收取的土地出让金应全额返还,首先用于企业安置离退休职工和下岗职工再就业。

4、改制企业一次性补缴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期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在分期缴纳期内,改制企业对其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可转让、出租、抵押,但其收益应首先支付土地出让金。

(二)改制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以租赁方式处置的。

土地租金以土地评估确认价的20%乘以土地还原利率确定,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土地租金可按标准的40%缴纳,一定5年不变,以后每次调整间隔期不少于3年,调整幅度不超过原租金标准的30%。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对改制企业缴纳土地租金确有困难的,可实行“二免三减半”,即土地租金二年免缴,三年减半缴纳;个别特殊困难的企业,土地租金可免缴5年。

(三)改制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

按有关规定经批准,其作价出资额(股本)按评估确认价的40%确定。

(四)改制企业仍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处置的。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外,保留划拨期不超过2005年,在此期限内,企业通过转让或处分抵押物所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应首先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

五、土地收益的收缴和其它

(一)改制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处置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土管部门依据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批复文件的要求,与企业签订土地出让

合同,负责收取土地出让金,核发土地使用证。出让金解缴当地县(市)财政。按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批复文件的要求,土地出让金需返还的,改制企业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应予以无偿返还,但当地县(市)人民政府认为出让金返还部分需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的(除国家规定的破产及棉纺压锭企业仍应全额无偿返还外),改制企业应与当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注入资本金协议。需返还的出让金由当地财政在企业缴款或签订资本金注入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企业。

(二)改制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以租赁、保留划

拨用地处置的,企业所在地县(市)土管部门依据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批复的要求,与企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协议,收取土地租金及核发土地使用证。

(三)改制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作价出资(入股)形成的股权与其他国有资产一并折成国有股权,由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统一持有。企业所在地县(市)土管部门凭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协议,核发土地使用证。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园文局、市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加强灵隐景区香烛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杭政办发[1999]210号

西湖区人民政府,市贸易办、园文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工商局、旅游局、交通局、广电局、环保局、市容环卫局,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市园林文物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加强灵隐景区香烛管理工作的请示》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为了消除西湖风景区的火险隐患,加强景区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移风易俗,推进文明景区建设,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香烛管理工作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尤其是市园文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工商局、旅游局、公安局、交通局、市容环卫局、环保局,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城管监察支队和西湖区政府、灵隐街道、西湖乡政府等部门和单位要互相支持,加强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二、加强香烛管理,要一手抓宣传教育,一手抓依法管理。市级报纸、电台、电视台要与有关管理部门密切配合,搞好相关的舆论宣传。可在灵隐景区内醒目处设立相应的宣传牌,明示对香烛管理的具体办法。旅游部门要通过导游的工作,加强对团组游客的宣传。有关部门在实施管理时,要注重教育为先,重在劝阻,进行文明管理和严格执法。政府部门应协助做好游客和群众的工作,大力支持市佛教协会推行“文明进香、鲜花礼佛”的改革。要把加强香烛管理与景区其它方面的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寺庙内部的管理,由各寺庙在市佛教协会指导下组织实施。

三、过去寺庙外经批准的香烛经营户要按本通知规定进行改行,有关人员可本着自愿和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园文景区管理部门优先聘用为景点讲解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四、市区其它寺庙所在地段,也要参照本通知的精神加强香烛管理。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加强灵隐景区香烛管理工作的请示

市政府:

一个时期以来,灵隐景区一带存在着无证兜售香烛的现象,有的人采取欺骗手段把游客带到附近的摊点购买高价香烛,从中收取高额回扣。这种无证兜售、拉客等现象,严重扰乱了灵隐景区正常的游览秩序,损害了西湖的声誉。有关部门曾多次联合进行整治和打击,但仍屡禁不止,这种现象已经成为游客和群众投诉的热点问题。对此,市领导多次批示,要求采取措施,加强管理,杜绝此类有损西湖形象的不文明行为。市园文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工商局、西湖区政府和市园警支队、佛教协会等单位经过共同研究,拟禁止灵隐景区内(除各大寺庙)的一切经营户销售香烛,并实施长效管理,在寺庙中大力倡导“文明进香”的活动。现将具体事项请示如下:

一、禁止销售香烛。由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灵隐景区内所有香烛经营户发出通知,在11月底以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从12月1日起禁止灵隐景区(包括灵隐景点、灵隐百大停车场、灵隐大安停车场、法云弄、天竺路和灵隐景区入口区域等)在寺庙外的经营户销售香烛。

二、加强宣传教育。市园文局、民族宗教事务局、西湖区政府及佛教协会将通过新闻媒介、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等渠道大力宣传进香改革。在灵隐百大停车场、大安停车场、灵隐景点售票处、检票处、灵隐景区各寺庙入口处设置告示牌,向游客进行进香改革的宣传。所需的宣传制作费用,由灵隐寺和市园文局所属灵隐管理处各承担50%。

三、强化景区管理。市园文局、工商局、西湖区政府及市园警支队等单位将以此为契机,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恪尽职责,形成合力。要采取阵地式的管理方法,加强日常巡查,延长景区管理时间,全面加强景区管理,取缔景区内的违法香烛经营,严厉打击无证兜售、导游及看相、算命等活动,积极配合公安、民政部门搞好盲流的收容和遣送工作,以一流的管理来营造优美的游览环境和优良的游览秩序,塑造

灵隐景区窗口的新形象。

四、做好信教群众的思想工作。市、区各政府部门要大力支持市佛教协会推行文明进香的改革。灵隐寺和天竺三寺除继续倡导“文明进香、鲜花礼佛”外,从今年12月1日起将推广使用佛光安全仿真蜡烛,提倡“燃少香、燃好香,三柱清香敬佛”。各寺庙还将安排工作人员做好劝阻、解释和管理、服务工作,并在寺庙入口处设立外来香烛保管处,为自带香烛的信教群众和游客提供方便。

由于该方案涉及到有关方面和宗教政策等问题,特报请市政府审核,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杭州市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

东南佛国 古刹春秋

灵隐禅寺 古时杭州西湖之西北为武林山。《淳祐临安志》引《祥符旧经》称:武林山“高九十二丈,周边一十二里,又名曰灵隐”。灵隐古刹,背靠北高峰,面朝飞来峰,两峰夹峙,众山拱卫,林木耸秀,云烟万状,人们称之为“东南异境”;古代灵隐,控江临湖,原属水滨,故唐代杨巨源有诗云:

曾过灵隐江边寺,独宿东楼看海门,
潮色银河铺碧落,日光金柱出红盆。

灵隐寺创建于东晋咸和三年(328),至今已有1660余年,为杭城最早的名刹。比我国第一座寺庙洛阳白马寺仅晚200多年,比江南第一寺建业(今南京)的建初寺仅晚79年。南宋评定中华禅宗“五山十刹”,名列其二,为全国汉地佛教著名古刹。

灵隐寺由慧理开山,明教大师契嵩弘扬云门宗法,瞎堂禅师慧远等传承临济宗杨岐派教义,故至今灵隐寺大殿有联云“开山是东晋慧理,无论为云门临济,均禅宗嫡派,顶香持戒,永传家法守丛林。”

千年古刹,屡毁屡建,清初与清末曾作全面修建。

杭州掌故

1999年11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1日,代市长仇保兴会见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李元及来杭参加第三期全国国土资源管理市长研讨班的代表。

△1日,市政府举行杭州商业资产经营公司成立授牌仪式。市委副书记朱报春、副市长叶德范参加授牌仪式并讲话。

△1日—4日,副市长陈重华在上海参加全国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会议。

△2日,代市长仇保兴主持召开第四十次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马时雍、丁德明、安志云、陈继松、金胜山参加会议。会议回顾了10月份的主要工作,研究部署了11月份市政府的主要工作任务。

△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推行厂务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吴键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丁德明出席会议。

△4日,全市住宅小区整治转制工作现场会在江干区采荷街道召开。副市长陈继松到会讲了话。

△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许行贯在副市长安志云等的陪同下,到老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检查指导工作。

△5日,省市联合在江干区举行1999年冬季征兵体检首检仪式。省军区副司令员李金国,副市长安志云,杭州军分区司令员胡小泉、政委谢力刚、副政委蒋志衍等参加了首检式。

△5日,我市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于辉达在会上讲话。副市长陈继松作了消防工作报告。省公安厅副厅长黄子均,市委常委、公安局长盛继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福弟,市政协副主席胡克昌等出席会议。

△6日,我市第二届中小学生科技节在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广场开幕。市领导吴键、李松春、叶德范、丁德明、徐兆骧等出席了开幕式。

△7日,全国土地评估机构脱钩研讨会在杭州召开。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李元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继松参加会议并致欢迎词。

△7日,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学风为团长的江苏省淮阴市党政代表团来杭考察访问。

△8日,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金明,市委副书记朱报春,副市长丁德明,市政协副主席胡克昌等在

新侨饭店会见了代表团一行。

△9日,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金明,副市长叶德范在黄龙饭店会见了以副省长崔正华为团长的甘肃省经贸代表团。

△12日,市政府召开“工业生产服务月”动员大会。副市长丁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日—15日,市委宣传部等5家单位联合在浙江图书馆举办了杭州住宅建筑历史文化图片展。展出期间,市领导吴键、叶德范、陈继松、沈者寿、陈士良等分别观看了图片展。

△15日,我市与济南市举行工作交流座谈会。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金明,副市长丁德明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与山东省省委常委、济南市市委书记孙淑义率领的济南市党政代表团进行了座谈。座谈会由市委副书记于辉达主持。

△16日,杭州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召开全市普查准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时雍在会上就我市搞好下一阶段全国人口普查准备工作提出要求。

△17日,代市长仇保兴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副市长马时雍、叶德范、丁德明、安志云、陈继松、陈重华、金胜山参加会议。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杭州市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办法、杭州市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管理办法、杭州市货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等规章草案,研究了关于加强我市绕城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管理等问题。

△17日,代市长仇保兴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四十一次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马时雍、叶德范、丁德明、安志云、陈重华、金胜山参加会议。会议研究了市属企业改革中有关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问题,并讨论了规范和简化企业改制审批、杭州仲裁委员会换届、湖滨1#地块拆迁安置、杭州望江热电厂工程建设等事项。

△17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在全省国有企业开展学习贯彻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主题教育活动。市委副书记吴键、副市长丁德明等在杭州分会场出席会议,并在全省会议结束后就我市如何搞好主题教育进行动员。

△1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市级机关行政审批制

1999年11月份市政府任免的干部名单

任命:

丁渐荣任杭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

罗继生任杭州市旅游局副局长。

何长发任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1999年11月份市政府成立的非常设机构

11月3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区营运三轮车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继松;副组长:郑明甫(市交通局)、金裕龙(市公安局)、郑川(市工商局);成员:林国蛟(上城区政府)、沈骥(下城区政府)、冯国明(拱墅区政府)、俞小安(江干区政府)、祝

永华(西湖区政府)、上官水和(市贸易办)、王建(市广电局)、张志明(市交通局)、蒋一白(市工商局)、戴宝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郑明甫兼任办公室主任。

度改革动员大会。代市长仇保兴在会上作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吴键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时雍在会上宣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市领导丁可珍、金胜山、管竹苗出席会议。

△18日,副市长陈继松在杭州香格里拉饭店会见了法国通用水务集团亚太地区融资项目财务总监罗荣汉一行。

△19日,'99杭州音像多媒体博览会在省家电批发分场开幕。市领导顾树森、李松春、叶德范等出席了开幕式。

△23日,省市联合在武林广场举行欢送我省新兵进藏仪式。省军区副政委李忠才少将,市委副书记吴键,副市长安志云,杭州军分区司令胡小泉、政委谢力刚等参加欢送仪式。

△24日,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例会。市委副书记吴键在会上讲话。副市长陈继松主持会议。市领导顾树森、李松春、叶德范、陈重华出席会议。

△26日,由建设部房改办组织召开的全国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会议在杭举行。全国42个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副市长陈

继松出席会议并致欢迎词。

△27日,市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在杭州金融干部培训中心报告厅举行开幕式。市领导朱报春、王建满、顾树森、张在堂、陈重华、陈士良等出席开幕式。

△29日,代市长仇保兴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马时雍、叶德范、丁德明、陈继松、金胜山参加会议。会议回顾了11月份市政府主要工作,研究部署了12月份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

△2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西湖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自然和文化遗产”工作专家咨询会。副市长叶德范等参加了会议。30日,经过对申报工作的全面考察,专家组的成员向市委、市政府进行意见反馈。代市长仇保兴、叶德范等参加了会议。

△29日,代市长仇保兴主持召开第四十三次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马时雍、叶德范、丁德明、陈继松、金胜山参加会议。会议讨论了关于1999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资金使用问题,并研究了杭州望江热电厂工程建设问题。

△30日,副市长陈继松参加全省市长(专员)环保工作座谈会。

市政府聘任杭州仲裁 委员会第二届成员

11月1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规定,第一届杭州仲裁委员会任期届满,经第一届杭州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商有关部门提名,并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复核同意,市政府决定聘任下列同志为第二届杭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张在堂;副主任:平世月、邢焯时、王治建、曹星;委员:(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方绍清、龙圣翥、田波、张文平、吴兆平、何建克、严国强、祝永平、奚素勤;秘书长:平世月(兼)

市政府公布第四批 取消收费项目

11月19日,根据省委、省政府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内容,市政府决定,对下列收费内容自发文之日起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1、重申凡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1998]185号文件规定的进杭人员停止收取城市建设增容费;2、取消房屋转让租赁调节基金、房屋租赁管理费,工业水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市政府同意在杭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设立浙江高教科研城

11月18日,市政府批复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请示,原则同意浙江高教科研城选址定点在下沙二号路以北地块,以利于开发区的产、学、研结合,要求管委会严格按照规划编制程序,调整该区块范围内的规划功能。明确高教科研城布局应相

对集中,以形成规模效应,利于基础设施配套,也便于各院校的相互合作与交流,形成资源共享及生活设施社会化,达到节约土地、减少建设与管理成本、营造良好教学科研氛围的目的。

市政府批准杭州市 城市雕塑规划

11月15日,市政府批复同意市园文局提交的《杭州市城市雕塑规划》。城市雕塑题材应突出文化品位并以纪念性雕塑和装饰性雕塑为主,少搞甚至不搞游乐性雕塑。要求市园文局结合2000年西湖博览会,抓紧筹办“国内外雕塑展”,并请权威机构评选发奖,以促进我市此项工作的开展。强调应将广场和入城口雕塑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抓紧组织实施。提出要根据现阶段我市城市建设的总体部署,对城市雕塑的数量和规模要有所控制,严格把握创作质量和内容,坚持少而精的发展对策。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雕塑的设计、建设要招投标。

市政府决定开展 “工业企业服务月”回访活动

11月22日,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服务月”回访活动。活动时间为11月8日—12月31日;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重点解决封闭贷款和贷款转期、抓紧协调解决企业用地问题、加强市场营销工作、解决企业改制转制中存在的问题、法律咨询服务、清理不合时宜的文件、利用外资,支持外贸、产学研技术合作、帮助企业转产、实施企业离休干部“二费”保障机制试点、净化市场环境、打击假冒侵权行为等12项服务内容。并明确了相应的责任单位。

1999 年 11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单位	本 月	累 计	为上年同期(%)
一、全部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82.31	1785.87	113.1
其中:乡(镇)工业	亿元	113.13	1123.99	117.3
其中:私营及个体	亿元	59.51	624.36	126.6
其中:市属工交局(公司)	亿元	16.90	179.63	98.2
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工业	亿元	111.41	1051.91	113.4
其中:纯国有工业	亿元	28.44	281.80	104.8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	亿元	41.91	410.38	108.0
二、全部工业总产值(现价)	亿元	186.35	1842.39	113.0
其中:乡(镇)工业	亿元	115.92	1166.68	117.0
其中:私营及个体	亿元	61.39	646.36	126.8
其中:市属工交局(公司)	亿元	17.84	180.62	94.9
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工业	亿	112.88	1080.19	112.9
其中:纯国有工业	亿元	27.77	281.77	101.0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	亿元	42.15	414.45	105.7
三、全部工业产销率	%	97.83	96.93	* 1.2
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工业	%	98.70	97.38	* 2.3
其中:市属工交局(公司)	%	94.69	99.45	* 3.0
四、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35.49	214.95	126.7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30.42	324.77	108.9
其中:市区	亿元	17.80	191.32	109.1
六、财政收入合计	亿元	6.67	100.19	121.4
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	亿元	2.03	46.42	128.5
其中:市区	亿元	0.67	31.02	130.9
其中:市本级	亿元	0.13	19.65	133.8
七、财政支出合计	亿元	6.01	46.65	127.6
其中:市区	亿元	3.53	27.61	134.0
其中:市本级	亿元	2.02	16.82	127.4
八、货币回笼(-)投放(+)	亿元	- 15.40	- 169.32	91.0
全部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	1769.30	(252.12)
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	1460.88	(283.96)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	730.79	(61.24)
九、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99.9	100.5	-
市区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	97.9	98.2	-
十、市区城市住户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元	710.67	760.82	107.7
市区城市住户人均月消费性支出	元	601.26	612.66	102.1

注:()内为比年初增减额,* 为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点。“纯国有工业”即现行统计制度规定的国有工业,“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包括“纯国有工业”。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